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债券含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评级报告》（**联合[2019]121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10.38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87.49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3.42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96%，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且呈一定的上升趋势。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风险。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

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

七、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发行人评级存在差异。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和债项评级为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1590号）、《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2082号）、《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08号）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2155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联合评级注意到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加大、发行人所处区域市场的垄断优势、发行人收入和资产规模的增加及负债率的降低，同时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联合评级认为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给予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均为 **AA+**的等级。

九、考虑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

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受行业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15,423.72 万元、4,525.11 万元、1,382.31 万元和 3,803.55 万元,盈利波动较大,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十二、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4.9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6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2.09%。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不高,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5,058.08 万元、340,130.14 万元、371,462.72 万元和 344,009.2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8%、11.05%、9.10%和 8.3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是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往来款项。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大额存在,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目前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能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付发行人欠款。如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面临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十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 97.01 亿元，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担保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发行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五、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一级并表子公司 18 家，其中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7 家公司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12 家，其中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国通万基石油化工储油卡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5 家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如果以上部分全资和参股子公司继续亏损，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六、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0.64 万元、1,088.03 万元和 927.4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636.75 万元、2,565.53 万元和 160.63 万元，发行人未来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如果发行人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天富能源 336,879,787 股股票，占总股本 29.26%，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富能源 122,351,233 股，占总股本 10.63%，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富能源 14,494,720 股，占总股本的 1.26%，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天富能源股票 473,725,74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1.15%；同时天富能源作为发行人主要电力运营主体，在石河子地区能源开发、产业布局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但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天富能源持股比例偏小，仍存在控制能力偏弱的风险。

十八、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天富能源的 16,300 万股质押给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占其直接持有股份的 48.39%，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26,300.00 万元。一旦发行人无法偿还资金赎回股票，或者抵押物（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平仓线比例时，资金融出方可能会通过抛售质押物（股票）来保全自己的债权，发行人存在股权被稀释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为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 年 8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4 日，央行、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 2 月 17 日，央行、住建部及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2016 年国庆期间，近 20 个城市分别发布了新楼市调控政策。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首次提出“房住不炒”定位，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2017 年 3 月，厦门、成都、青岛等 10 余个二线城市出台“限售”政策，升级成为史上最严调控新政。2017 年 9 月，重庆、石家庄、南昌等城市密集出台“限售”政策，限售调控再度扩围。目前主流一二线城市均实施了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的“四限”政策。2018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中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2018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580 万套；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前述政策以首套房、二套房首付比例、房贷政策为调控重点，使得房地产企业经营面临一定压力。

二十、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实际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十八家，控股公司规模大，参与的企业多，较为复杂的内部组织结构会使控股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较为困难。并且控股公司内部各企业之间关联往来较多，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子公司石河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安装分公司与新疆嘉润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水利水电应获支付 1,060.94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但该款项实际很可能无资产执行,可能存在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十二、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概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保障措施.....	42
五、违约处理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83
八、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109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112
十、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3
十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121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121
十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7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7
六、有息债务.....	186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八、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使用	19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9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9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8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0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10
一、发行人声明.....	22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7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22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29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七、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查阅地点.....	234
三、查询时间.....	23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天富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联合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银行账户	指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合格投资者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
包销	指	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以自己的名义买下全部债券的承销方式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
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KV	指	千伏
kW·h	指	千瓦时
KW	指	千瓦
MW	指	兆瓦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长城租赁	指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科技	指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实业	指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天富地产	指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国际经贸/国际经贸	指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南山煤矿	指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天信投资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富现代服务/现代服务	指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立城建材	指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易通/易通	指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合达投资	指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信息	指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盛股权	指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富电力设计	指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小沟矿业	指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养老服务	指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蓝环保	指	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发展	指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立业天富能源	指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生物科技	指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科合达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通新能源	指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富煤业	指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生化技术公司	指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指	石河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34454319Q

注册资本：174,137.81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4,137.8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83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晓军

联系电话：0993-2901100

公司传真：0993-2901100

电子邮箱：574893814@qq.com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天富集团综合楼 1105 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天富集团综合楼 1105 室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决定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期限构成、特殊条款设置、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上市转让等事宜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9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以及是否设置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选择权等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将通过询

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月【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到【 】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包销方式承销。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月【 】日。

发行期首日：2019 年【 】月【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9 年【 】月【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联系人	李东
联系电话	0993-2901100
传真	0993-290110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人	赵强兵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29-88456259
传真	029-8845625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伟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258 号锦城大厦 1003 室
签字律师	张伟民、杜平
联系电话	0991-4682209
传真	0991-468220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绍振宇、张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红兵、张红霞
联系电话	010-68179990
传真	010-88217272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舸、耿槩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分析师	王越、于彤昆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281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账户	

（七）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账户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编	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	聂燕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编	200120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不存在主承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具有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或公司债券延期偿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资信状况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考虑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波动风险

受行业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23.72 万元、4,525.11 万元、1,382.31 万元和 3,803.55 万元，盈利波动较大，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2、偿债压力增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01,984.24 万元、2,003,986.77 万元、2,247,575.85 万元和 2,220,286.41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增加，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获得银行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时将相当一部分资产进行了抵、质押，其中包括中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2*660 兆瓦工程、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石河子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持有的天富能源 1.63 亿 A 股普通股股票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43.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3%，受限资产比例较大，对投资者对公司资产的追索造成障碍，一旦遇到违约事件，增加了债务清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4、财务费用大幅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9,650.63 万元、50,149.16 万元、69,387.40 万元以及 12,958.81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39,973.82 万元、51,520.36 万元、79,860.42 万元和 12,125.19 万元。随着公司的在建工程逐渐竣工，发行人利息支出将计入财务费用，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有逐步增加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毛利率降低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32.12 万元、844,830.95 万元、1,170,454.07 万元和 375,356.37 万元，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154,926.89 万元、158,731.90 万元、173,092.84 万元和 37,868.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24%、18.79%、14.79%和 10.09%，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水平较高，但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如未来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6、应收账款上升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43.87 万元、53,863.72 万元、97,682.07 万元和 98,234.69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如后期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未能按时回收，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7、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9%、79.23%、69.94%和 69.96%。公司所处热电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电源、电网和热网的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满足石河子市和第八师垦区的用电需求，公司加快电源、电网及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并通过多渠道以借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4%。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9、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5,058.08 万元、340,130.14 万元、371,462.72 万元和 344,009.2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6.38%、11.05%、9.10%和 8.3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是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往来款项，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大额存在，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目前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尚能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付发行人欠款。如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面临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10、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 97.01 亿元，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担保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发行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将导致电能需求波动和企业效益起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衰退，对电能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用户拖欠电热费用的风险

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如果公司电热用户拖欠电热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销售现金流回笼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费拖欠比例在 5%以下，主要为大工业用电拖欠，拖欠周期在半年以内。

3、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煤炭采购及运输成本是公司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较为充足，但 2017 年以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新疆区域内公路运价大幅攀升，导致到厂煤价不断上升。若煤炭运输成本维持高位或出现煤炭价格波动等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增加燃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从而降低公司工业板块业务盈利能力，并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煤炭生产时存在发生包括重大瓦斯事故、煤尘与瓦斯爆炸和矿井火灾水灾等多种灾害的可能，电力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各种技术和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整顿。

5、产品定价风险

由于电力（含供热）行业市场化改革滞后于煤炭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进程，虽然政府为缓解这一矛盾出台了煤电联动政策，但由于地区和政策的特殊性，新疆

尚未实施这一政策。因此，如果煤炭价格出现上涨，而政府未能及时对电、热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51.12 万元、14,089.34 万元、10,422.41 万元及 6,651.07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15,423.72 万元、4,525.11 万元、1,382.31 万元和 3,803.5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富能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致使当期利润有所降低；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债务融资成本上升，利息费用增加所致。上述减值计提及财务费用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7、供电量供大于求的风险

2016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90.20 亿 kW·h，系统供电量 100.17 亿 kW·h；2017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07.40 亿 kW·h，系统供电量 113.03 亿 kW·h；2018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41.56 亿 kW·h，系统供电量 134.12 亿 kW·h；2019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6.71 亿 kW·h，系统供电量 34.35 亿 kW·h。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发电量小于供电量，需要通过外购电满足供电需求，2018 年度发电量首次大于供电量。随着 2015 年 10 月购入天河电厂、2017 年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项目正式并入公司电网调试运行，公司供电能力将大幅提升，若区域内用电需求无法相应调高，公司供电将存在供大于求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因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发行人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其他等方面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八师国资委一直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但公司不能保证第八师国资委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如果第八师国资委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行为，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不断的完善，以及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的增加，发行人面临着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人才、技术密集型企业，要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必须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此外，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公司内部的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金额合计 97.01 亿元。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监管部门将不断修改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电力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十三五”期间，国家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加强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公司所属的热电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监管较为严格。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面临环保风险。

在火电行业，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并在“十三五”期间提升该标准，加大了公司在环保设施、设备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五）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评级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21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具有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优势

（1）作为兵团重点发展的国有企业之一，公司对兵团贡献度高。公司是石河子地区能源开发利用主体，保持着“发、供、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区域电力供应市场具备垄断优势。

（2）公司天河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工程于 2017 年底正式竣工投产，2018 年，公司发电能力、供热能力、电力输送能力进一步增强，收入规模有所扩大。

（3）公司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并先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充实了公司的规模，并使得公司负债水平明显下降，债务负担明显减轻。

2、关注

(1) 近年来,煤炭价格高位震荡,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2) 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3) 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重。同时,公司对外担保比率较高,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4)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占比低,盈利主要依赖于上市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外资产盈利能力不足。此外,母公司筹资压力较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联合评级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天富集团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富集团应按联合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富集团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富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时,联合评级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以确认调整或维持天富集团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如天富集团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天富集团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

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联合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报告期内主体评级调整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评级情况，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天富集团于2016年7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5.5亿元的一般短期融资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590号）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天富集团于2017年9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一般短期融资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2082号）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天富集团于2018年4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一般中期票据，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08号）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天富集团于2019年1月2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2155号）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上述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联合评级对此次天富集团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如下：

①竞争力方面，作为石河子地区能源开发利用主体，公司负责石河子地区电力、供暖、燃气的供应，并独立经营石河子地方电网，在区域内的电力、热力和燃气供应方面具备垄断优势。

②区域经济方面，近年来，石河子地区经济增速有所波动，经济发展动力以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公司所在石河子地区具有较好的经济和政策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③股东支持方面，天富集团是八师国资委控股的国有控股综合能源工业企业，是保障八师及石河子市发电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的城市基础运营业务供应商，具有独特的区域垄断优势；同时也是兵团的一类一级 5 企业、能源龙头企业和电网的整合机构。近年来，兵团整合下属国有企业资源，兵团整体对公司的支持程度高，天富集团作为保障兵团第八师及石河子市发电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的城市基础运营业务供应商，在区域经济中，地位水平高。

④经营情况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售电以及供热业务所属的工业板块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以及运输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收入贡献日益明显。

⑤财务及实力方面，公司股东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增资 7 亿元和 25 亿元，进一步充实公司自有资本实力，财务杠杆水平持续下降。

综上，联合评级对相关指标进行选取，对天富集团主体及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基于合理性和审慎性原则，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最终评定天富集团主体及本次债券债项级别为 AA+，信用评级过程符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并遵守了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4.8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4.75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20.1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	47,000.00	47,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10,000.00	11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6,200.00	120,800.00	35,400.00
4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0.00		25,000.00
5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0	49,975.00	30,025.00
6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50,000.00	
7	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	35,000.00	30,000.00	5,000.00
8	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	60,000.00	60,000.00	
9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40,000.00	40,000.00	
10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90,000.00	67,401.00	22,599.00
11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70,000.00	64,510.58	5,489.42
12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102,000.00	89,500.00	12,5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	15,000.00	15,000.00	
14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00.00	60,000.00	
15	国民村镇银行一五二团支行	7,450.00	7,450.00	
16	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	29,500.00	4,830.00	24,670.00
17	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10,500.00	10,500.00	
18	交通银行	170,000.00	170,000.00	
19	交银村镇银行	24,000.00	24,000.00	
20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9,000.00	8,500.00	500.00
21	新疆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22	哈密市商业银行	3,000.00	3,000.00	
23	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4	天山农商行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48,650.00	1,047,466.58	201,183.42

（二）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债务余额	债务期限
1	交银租赁	18,000.00	2015.05.20-2020.05.15
2	交银租赁	7,000.00	2015.10.30-2020.10.30
3	交银租赁	15,496.35	2017.06.28-2022.06.28
4	远东宏信	5,300.00	2018.02.22-2023.02.22
5	远东宏信	5,300.00	2018.02.22-2023.02.22
6	远东宏信	10,600.00	2018.02.22-2023.02.22
7	远东宏信	6,750.00	2018.08.31-2023.08.31
8	远东宏信	25,255.79	2018.03.15-2023.03.15
9	平安租赁	9,700.00	2018.11.28-2023.11.28
10	平安租赁	13,600.00	2018.11.30-2023.11.30
11	平安租赁	7,700.00	2018.11.30-2023.11.30

12	长城租赁	38,001.03	2018.09.07-2022.09.01
合计		162,703.17	

（三）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五）近三年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债券规模（含子公司）为 197.80 亿元，当前余额为 45.39 亿元，公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名称	发行时 票面 利率 (%)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 期限 (年)	发行 规模 (亿 元)	当前 余额 (亿 元)	是否正 常兑付
19 天富 SCP002	5.81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9-04-12	0.74	3	3	未到期
19 天富 SCP001	6.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9-01-23	0.74	4	4	未到期
18 天富 MTN001	7.50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4-26	3	7	7	未到期
17 天富 CP001	5.79	一般短期融资 券	2017-09-18	1	7	0	到期正 常兑付
17 天富 01	6.40	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	2017-03-21	3	20	12	未到期
16 天富 PPN001	4.00	定向工具	2016-11-23	1	3	0	到期正 常兑付
16 天富 CP001	3.70	一般短期融资 券	2016-07-27	1	5.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5 天富债	4.30	一般公司债	2015-12-18	5	6	6	未到期
15 天富 CP001	3.95	一般短期融资 券	2015-08-24	1	6	0	到期正 常兑付
15 天富电力 PPN004	5.70	定向工具	2015-08-05	3	7	0	到期正 常兑付
15 天富电力	6.20	定向工具	2015-05-13	3	3	0	到期正

PPN003							常兑付
15 天富 PPN002	6.20	定向工具	2015-04-10	3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5 天富电力 PPN001	6.20	定向工具	2015-01-30	3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4 天富 MTN001	5.58	一般中期票据	2014-10-31	5	4.5	4.5	未到期
14 天富 CP001	5.29	一般短期融资 券	2014-09-22	1	4	0	到期正 常兑付
14 天富 PPN003	7.20	定向工具	2014-06-26	3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4 天富 PPN002	7.80	定向工具	2014-04-10	3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4 天富 PPN001	7.30	定向工具	2014-03-26	1	10	0	到期正 常兑付
13 天富电力 CP001	6.95	一般短期融资 券	2013-12-17	1	6	0	到期正 常兑付
13 天富电力 PPN001	6.80	定向工具	2013-08-21	3	10	0	到期正 常兑付
12 天富电力 债	6.50	一般企业债	2012-05-18	6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	票面 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当前 余额	是否正 常兑付
18 天富能源 SCP002	5.53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8-04-10	0.7397	3	0	到期正 常兑付
18 天富能源 SCP001	5.58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8-03-02	0.7397	6	0	到期正 常兑付
17 天富能源 SCP004	5.28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7-09-27	0.7397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7 天富能源 SCP003	5.36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7-06-14	0.7397	6	0	到期正 常兑付
17 天富能源 SCP002	4.98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7-04-19	0.4932	4	0	到期正 常兑付
17 天富能源 SCP001	4.49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7-03-02	0.3288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6 天富能源 SCP002	3.23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6-10-25	0.7397	3	0	到期正 常兑付
16 天富能源 SCP001	3.10	超短期融资债 券	2016-08-04	0.7397	5	0	到期正 常兑付
16 天富 01	3.76	一般公司债	2016-03-07	5	10	8.89	未到期
16 天富能源 CP001	3.00	一般短期融资 券	2016-01-11	1	6	0	到期正 常兑付

14 天富能源 CP001	4.68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4-11-24	1	6	0	到期正常兑付
12 天富债	5.50	一般公司债	2012-06-06	5	5	0	到期正常兑付
07 天富债	4.50	一般企业债	2007-03-22	10	2.8	0	到期正常兑付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以 9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包括短融、中票、PPN、私募债等）为 23.89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36%，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29	0.97	1.35
速动比率（倍）	0.97	1.10	0.78	1.12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4	79.23	83.07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	1.27	1.49	2.1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八）发行人的失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针对：“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

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6、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7、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8、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12、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3、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15、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6、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17、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18、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进行了查验。经查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上述失信记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不存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等法规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月【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年间每年的【 】月【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2、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年【 】月【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

公司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9,932.12 万元、844,830.95 万元、1,170,454.07 万元和 375,356.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651.12 万元、14,089.34 万元、10,422.41 万元和 6,651.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8,764.05 万元、858,020.69 万元、

1,657,296.74 万元和 576,747.42 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248,65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47,466.58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83.89%，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01,183.42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16.11%。

2、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5,816.29 万元、1,144,247.66 万元、1,724,532.24 万元和 1,746,623.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6%、37.18%、42.23%和 42.51%。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

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监督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一）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充足的现金流”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投融资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

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同意华福证券有权无条件地、随时调看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对此，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人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应给予完全的配合，并向华福证券提供偿债资金专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偿债资金专户资金只能付款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华福证券书面同意，偿债资金专户不应被兑换、解付、汇出、提款、转移、划转、出售、赠与、转让、贴现、设定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处置，但有权机关发出指令时除外。

(二)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

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9、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事项、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违约处理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本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

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违约和救济的争议解决机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对因本次债券违约和救济引起的或与违约和救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交叉保护条款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2、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

（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逐年减少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的支持的余额总额。

(2)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计划（请阅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中（详见“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计划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年度还款额度不低于该计划的 60%；

(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4) 不能失去对天富能源的控制权。

如果上述的“1”和“2”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34454319Q

注册资本：174,137.81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4,137.8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83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晓军

联系电话：0993-2901100

公司传真：0993-2901100

电子邮箱：574893814@qq.com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后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师市经贸字【2001】58 号”文件批准，于 2002 年 4 月完成改制并更名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7,507.61 万元。

根据石河子市财政局《关于撤消对东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财务批复的通知》（石财经建字【2002】02 号）及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公司收购东热电厂有关问题的通知》（天融投资字【2002】101 号），发行人减少实收资本 7,672.08 万元；根据石河子市财政局《关于对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资产评估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石财工商字【2002】16 号），发行人减少实收资本 2,900 万元；根据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关于拨付 2004 年兵团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的通知》（石财工商【2004】88 号），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47,235.52 万元。

2005 年，根据石河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天富集团（集团）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本金财务处理的通知》（石财经建【2005】65 号），将兵团投资中心拨入农电网改造国债资金拨款 29,376.6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为资本金。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76,612.17 万元。

2006 年，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富集团设立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师国资发【2006】60 号）、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关于成立石河子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账务处理的通知》（师财企【2006】79 号），减少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73,612.17 万元。

2007 年，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拨款转增增资本金的通知》（师国资发【2007】129 号），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78,612.17 万元。

2007 年，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

确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的批复》，将发行人国有产权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划出，由八师国资委直接行使出资人权力。

2008 年，根据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关于增加天富集团（集团）资本金及相关财务处理的通知》（师财企【2008】3 号），八师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19,388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8,000.17 万元。

2012 年，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关于转增新疆天富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师财企【2011】14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增天富集团注册资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2】9 号），八师国资委将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2006 年应上交的 6,124.03 万元收益向发行人增资，并经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新公会所验字【2012】009 号）。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4,124.2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师国资发【2014】54 号），发行人名称由“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2017 年 5 月 22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务局《关于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57 号），八师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30,013.61 万元，全部为八师国资委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出资。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4,137.81 万元。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参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67 号），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74,137.81 万元，其中八师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7.03%，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2.97%。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74,137.8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4,137.81 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138.355	77.0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9,999.455	22.97%
合计	174,137.81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八师国资委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以下简称“八师”）经授权代表八师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设机构。在八师党委领导下，八师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监督管理八师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八师国资委经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含石河子市），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准葛尔盆地南缘，区域总面积 7,529 平方公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与石河子市实行一个党委，政企分设，部门合一的体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并同时成立党委，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进行监管。同年 11 月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市政府下文核定八师石河子市国资委行政编制 15 名，下设 5 个科室（综合科、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业绩考核科、统计评价科）。依据师、市党办发【2006】72 号文件精神，将国资委主要职责确定为：

(1) 贯彻国家、自治区、兵团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研究、制定师、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度及实施办法，监督检查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以经济、行政处罚。

(2) 根据师、市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师、市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根据师、市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负责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事业单位改制，研究涉及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

(4) 负责国有企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外派和日常管理。

(5)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决定师、市重大投资项目。

(7) 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8)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订管理办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进行监督和管理。

(9) 承办师、市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141.50	29.26	39.88	是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5.00	51.00	51.00	是
3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1,417.49	100.00	100.00	是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100.00	100.00	是
5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100.00	是
6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是
7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2.76	57.95	100.00	是
8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是
9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是
1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80.00	是
11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12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13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100.00	是
14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0	100.00	100.00	是
15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是
16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是
17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280.00	100.00	100.00	是
18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22,652.60	100.00	100.00	是

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天富能源 336,879,787 股股票，占总股本 29.26%，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富能源 122,351,233 股，占总股本 10.63%，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富能源 14,494,720 股，占总股本的 1.26%，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天富能源股票 473,725,74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1.15%，发行人对天富能源拥有实际控制权。

重要子公司情况：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0 日，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141.50 万元，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法人代表赵磊。

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拥有的与发电、供电和供热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红山嘴发电厂、石河子供电公司和石河子热电厂等 3 家全资下属企业）整体改制，并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水泥制品厂（现更名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一四八团场（现更名为“石河子西营农场”）等四家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2000 年 6 月该公司正式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28 日，天富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同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富能源”，股票代码“600509”。2017 年 11 月 3 日，天富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文批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45,718,4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931.25 万元，其中转入股本 24,571.84 万元，142,359.4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90,569.66 万元增至 115,141.50 万元。

天富能源经营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天富能源总资产 214.37 亿元，总负债 148.51 亿元，净资产 65.8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56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富能源总资产 212.57 亿元，总负债 146.36 亿元，净资产 66.21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7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

2、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地产”）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4 号，法人代表刘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养老机构的设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的信息咨询及培训（不含营利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办学）；康复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执行；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录音制作；影音设备租赁、销售；舞台道具、服装租赁；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电子商务（金融类业务除外）；办公用品、家具、五金产品、建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苗木、饲料、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音像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天富房地产总资产 171,532.81 万元，总负债 67,982.12 万元，净资产 103,550.6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76.05 万元，净利润 4586.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富房地产总资产 168,112.46 万元，总负债 62,962.36 万元，净资产 105,150.0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25.56 万元，净利润 1,373.73 万元。

3、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国际经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法人代表程立新，经营范围为食品，机械

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梯，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皮棉，化肥，文具用品，家具，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脑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饲料；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再生物资回收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天富国际经贸总资产 164,885.57 万元，总负债 141,137.83 万元，净资产 23,747.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899.67 万元，净利润 1,924.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富国际经贸总资产 320,916.31 万元，总负债 295,308.23 万元，净资产 25,608.0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934.44 万元，净利润 1,094.01 万元。

4、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法人代表宋强，经营范围为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物流配送，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路灯安装，金属结构件制作，电梯维护，装饰装修工程，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水果、蔬菜、生鲜肉、禽蛋、水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该公司主要负责提供集团公司内部物业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天富集团各分子公司厂区、办公楼等，服务内容包括室内外保洁，警卫、消防、前台、绿化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9,332.82 万元，总负债 7,832.98 万元，净资产 1,499.8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19.43 万元，净利润 227.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279.82 万元，总负债 9,823.34 万元，净资产 1,456.4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7.48 万元，净利润-18.25 万元。

5、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城建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2.76 万元，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东幸福路 98 号（倒班宿舍楼一楼），法人代表游新民，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税务代理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截至 2018 年末，立城建材总资产 11,537.92 万元，总负债 5,449.18 万元，净资产 6,088.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1.06 万元，净利润 1,402.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立城建材总资产 10,648.99 万元，总负债 4,848.42 万元，净资产 5,800.5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16 万元，净利润 10.75 万元。

6、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公司依托天富的物流在线调控网络统一资金支付系统，建立以煤炭物流为核心平台的物流园，延长煤炭物流上下游的产业链，新增仓储、燃气（油）及汽配副油销售、宾馆餐饮等新的经营业务，从单一粗放式煤炭储运转为以“互联网+”为平台，业务多样化精细化点对点及时供应，将公司的物流平台培育成北疆地区有实力的物流园。经营范围为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天富易通总资产 69,597.55 万元，总负债 56,446.79 万元，净资产 13,150.7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289.66 万元，净利润 4,028.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富易通公司总资产 110,533.44 元,总负债 94,962.18 万元,净资产 15,571.2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231.01 万元,净利润 1,672.25 万元。

7、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经营范围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开发;高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网络服务;有线电视维护。热控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销售及其集成,安装调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8,154.02 万元,总负债 4,672.82 万元,净资产 3,481.2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02.51 万元,净利润 2,135.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9,191.13 万元,总负债 5,735.03 万元,净资产 3,456.1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4.56 万元,净利润 242.49 万元。

8、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2,804.95 万元,总负债 2,170.86 万元,净资产 100,634.1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56.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2,372.87 万元,总负债 12,053.91 万元,净资产 100,318.9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38.88 万元。

9、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沟矿业”)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南山煤矿分立独立运行。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煤炭洗选;机电设备维修、租赁;组织管理服务和

安全标准化服务，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小沟矿业总资产 24,156.13 万元，总负债 8,947.91 万元，净资产 15,208.22 万元，2018 年实现经营收入 4,030.16 万元，净利润-142.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2,560.64 万元，总负债 7,647.93 万元，净资产 14,912.7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8.91 万元，净利润-295.51 万元。

10、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养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养老机构的设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老产业的信息咨询及培训；养老行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食品、饮料加工及销售；康复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的设计、加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的租赁；信息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文化用品、水果、蔬菜、家禽、生鲜肉、禽蛋、饲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的销售（并利用互联网从事上述商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金融信息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图书、音响制品的销售；针织纺品、化妆品、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天富养老总资产 28,372.88 万元，总负债 22,673.65 万元，净资产 5,699.23 万元，2018 年实现经营收入 8.59 万元，净利润 637.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8,331.96 万元，总负债 22,681.13 万元，净资产 5,650.8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 万元，净利润-13.52 万元。

11、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 **85,2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石河子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账务处理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210 号】，将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天富集团。

截至 2018 年末，天信投资总资产 194,314.40 万元、总负债 85,968.93 万元，净资产 108,345.4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154.89 万元，净利润 8,892.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信投资总资产 188,706.71 万元、总负债 78,539.11 万元，净资产 110,167.5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1.14 万元，净利润 1,778.81 万元。

12、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 22,652.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42 号】，将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

截至 2018 年末，泽众水务总资产 **237,034.58** 万元，总负债 **83,947.05** 万元，净资产 153,087.5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612.90 万元，净利润-1,943.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泽众水务总资产 229,302.76 万元、总负债 79,824.10 万元，净资产 149,478.6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71.91 万元，净利润-2,527.53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	------	------	------	------

1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城市建设投资	20.00
2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0,000.00	建筑产业化技术开发、 推广服务	45.00
3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0.00
4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 公司	2,642.38	消防工程施工、安 装、检测	19.73
5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	煤炭开采、销售	45.00
6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 放贷款	8.49
7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管理	45.00
8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生物技术	30.00

注：公司持有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

1、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延新**，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建设投资；地下综合管廊投资；水利建设投资；公路建设投资；桥梁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发行人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

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92,46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40.65 万元，净资产 48,024.4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9.49 万元，净利润 21.68 万元。

2、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金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游新民**，经营范围：建筑产业化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混凝土结构设计及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发行人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新疆越隆达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

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9,11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7 万元，净资产 9,091.2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1.03 万元，净利润-384.43 万元。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暂未实现收入所致。

3、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法人代表陆清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焦炭；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化肥销售；货运代理；货运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货运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除外）。

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自然人陆清伟出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自然人张有胜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自然人贾富功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78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64 万元，净资产 653.5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3.11 元，净利润-216.06 万元。

4、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注册资本金 2,642.38 万元，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56 小区 9 号 2-3 室，法人代表胡国光，经营范围消防工程施工、安装、检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消防器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维修、保养；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普通监控安装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照明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

办公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外墙清洗、保洁，管道疏通、劳务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7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3%；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535.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52%；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6.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29%；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19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出资 17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6%。

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180.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03 万元，净资产 2,905.4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3.21 万元，净利润 0.11 万元。

5、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 万元，注册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矿区，法人代表沈程水，经营范围为工程煤的销售。其中，发行人出资 6,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出资 7,9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36,160.6 万元，负债为 40,4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95.5 万元；2018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982.6 万元，净利润-5,051.8 万元。亏损的原因为公司进行综采工作面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生产经营暂停，各项成本费用持续发生，因此净利润为负。

6、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 19,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皓辉，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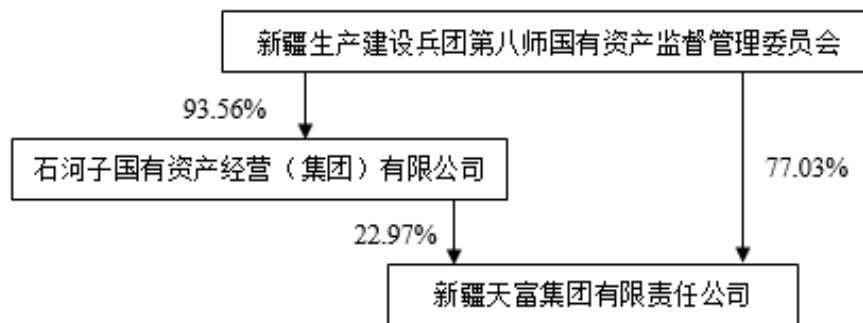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出资 1,6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8.49%；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出资 6,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68%；石河子开发区绿城聚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4%；华芳石河子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7%。

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768,40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7,282.82** 万元，净资产 **61,118.2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38.00** 万元，净利润 **7,050.04**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八师国资委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以下简称“八师”）经授权代表八师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设机构。在八师党委领导下，八师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监督管理八师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八师国资委经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含石河子市），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准葛尔盆地南缘，区域总面积 7,529 平方公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与石河子市实行一个党委，政企分设，部门合一的体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并同时成立党委，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进行监管。同年 11 月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市政府下文核定八师石河子市国资委行政编制 15 名，下设 5 个科室（综合科、

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业绩考核科、统计评价科)。依据师、市党办发【2006】72 号文件精神,将国资委主要职责确定为:

(1) 贯彻国家、自治区、兵团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研究、制定师、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度及实施办法,监督检查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以经济、行政处罚。

(2) 根据师、市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师、市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根据师、市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负责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事业单位改制,研究涉及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

(4) 负责国有企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外派和日常管理。

(5)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决定师、市重大投资项目。

(7) 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8)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订管理办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进行监督和管理。

(9) 承办师、市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时间
刘伟	男	1967.03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8.5.31-2021.5.30
赵磊	男	1963.03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5.31-2021.5.30
陈军民	男	1959.11	董事	2018.5.31-2021.5.30
赵荣江	男	1964.09	董事	2018.5.31-2021.5.30
牟维明	男	1967.02	董事	2018.5.31-2021.5.30
吴晓军	女	1966.09	董事	2018.9.30-2021.9.30
赵建洪	男	1968.06	董事	2018.09.12-2021.5.30

刘伟先生，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厂长兼总工程师、天富能源副总经理、天富能源董事长，现任天富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赵磊先生，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处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石河子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现任天富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陈军民先生，汉族，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工会宣传干事、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政治工作部部长，现任天富集团职工董事。

赵荣江先生，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新疆省石河子市人，大专毕业，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厂综合管理部、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牟维明先生，汉族，1967 年 2 月出生，山东人，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天富热电厂化学分场、天富南热电公司生技科、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等。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晓军女生，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石河子人，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棉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石河子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石河子供销社副主任科员、石河子供销大厦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石河子棉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赵建洪先生，汉族，1968 年 6 月出生，重庆人，法学研究生，经济师，现任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教师并兼职律师；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专职、兼职律师；新疆新石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石河子神内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律顾问；新疆初维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职律师；负责协助石河子富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师市团办企业改革和师市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资产处置、清算等法律事务；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邓海	男	1963.7	监事长、纪委书记	2018.5.31-2021.5.30
王芳	女	1973.5	职工监事	2018.5.31-2021.5.30
沈红	女	1976.9	监事	2018.5.31-2021.5.30
李强	男	1971.3	监事	2018.5.31-2021.5.30
袁利	男	1969.8	职工监事	2018.5.31-2021.5.30

邓海先生，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石河子绿洲医院子校校长、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常委，现任天富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王芳女士，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党办科员、厂团委负责人、电力工业公司团工委代书记、团委书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现任天河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天富集团监事。

沈红女士，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湖南湘乡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石河子市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等。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石河子市国

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兼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李强先生，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湖南湘乡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职于石河子市供电公司泉水地变电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袁利先生，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甘肃省岷山人，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职于石河子开发区新天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等。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程伟东	男	1960.04	副总经理	2018.05-2021.05
汤哲龙	男	1961.01	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2018.05-2021.05

注：原总经理张新泉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退休，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程伟东先生，汉族，1960 年 4 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电力公司党办主任、天富集团副书记，现任天富集团副总经理。

汤哲龙先生，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南山煤矿大沟分矿书记、石河子电力多经局政工部副部长、天富集团政工部部长，现任天富集团董事会秘书及总经济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公司职务
董事会	刘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董事长
	赵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
	陈军民	无	无	董事
	赵荣江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董事
	牟维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董事

		热电分公司		
	吴晓军	无	无	董事
	赵建洪	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	教师、律师	董事
监事会	邓海	无	无	监事
	王芳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监事
	沈红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科科长	监事
	李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	党委书记、副厂长	监事
	袁利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程伟东	无	无	副总经理
	汤哲龙	无	无	董事会秘书及总经济师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已发行债券。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长的薪酬和奖惩事项；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做出决定；其他需要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承担以下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协调解决公司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股东可以自行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6 名董事会成员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1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资料保管及董事会的其他具体事务性工作。董事会应当制定具体的议事程序和规则，经过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拆借事项作出决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和召集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董事会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重要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无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能清晰地听到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这类董事应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如不举行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以传真或其他形式签字的议案，视为董事会会议已有效召开。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三名监事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资料保管及监事会的其他具体事务性工作。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一般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期举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中应附有具体议案。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对重大监督事项的调查、处理、报告；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参加或指派监事参加企业有关会议；依法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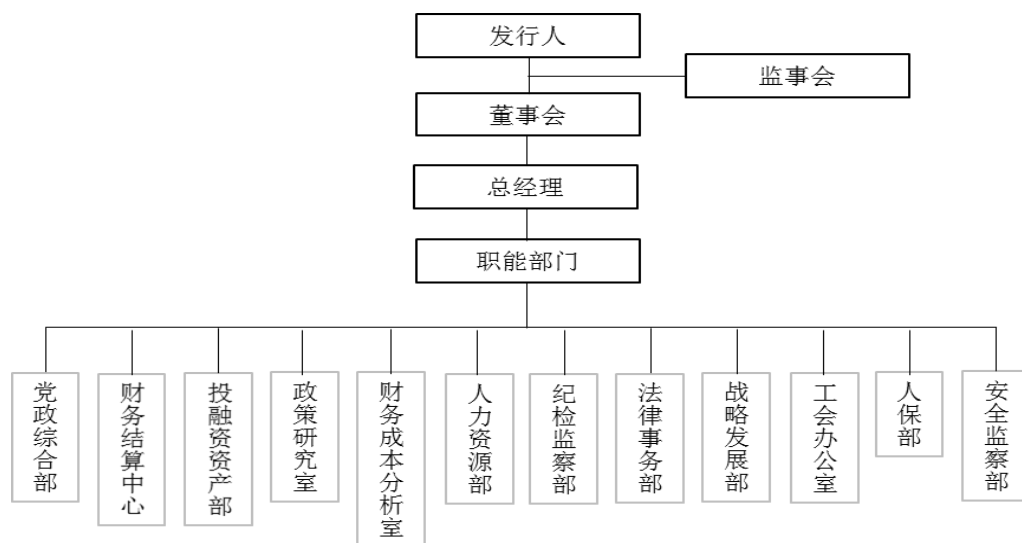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and 各项行政事务，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经理的职权如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薪酬制度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内设党政综合部、财务结算中心、投融资资产部、纪检监察室、法律事务部、战略发展部、工会办公室、人保部、安全监察部等职能部门。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1、党政综合部

主要职责为：经总经理授权对公司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车辆的运行维护进行采购、管理；有责任向财务资产部提供采购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车辆所需燃料、材料以及驾驶人员差旅费报销单等合法的原始单据并经主管领导签字，保证公司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车辆等资产实物形态的完好和安全；有责任向财务资产部提供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宣传费等费用开支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经主

要领导签字审核的原始单据。

2、财务结算中心

主要职责为：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流程梳理并优化财务核算流程；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组织本单位会计核算、会计结算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结算工作；负责严格执行经审核批复后资金预算，并审核资金预算的执行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处理方案，对公司资金的安全性负责，建立保证资金安全的管理办法；对本单位及所属分、子公司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好性负责；负责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及分析、投融资及政策研究等部门进行衔接，做好财务数据及其他财务信息资料的传递工作；审核资金日报表，审核月度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表；根据公司的要求对三项经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及差旅费）的支出严格把关，配合主管领导及其他部门一起杜绝超标准超规定开支的事项发生；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投融资资产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熟知国家财政、金融、货币政策及税收法规，制定公司投、融资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办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编制公司中长期融资预算，编制年度、月度融资预算；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情况，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模式，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制定并落实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实施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制定并规范公司资金预算、还本付息、融资情况、内外担保情况、财产保险情况、票据业务情况的台账及相关报表，并对上述业务及时汇总上报；制定票据业务流程，明确本部门与各结算中心、分子公司的职责，并出具相关考核办法；建立与券商、各家银行、企业评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友好联系机制，为公司进行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服务；负责与财务核算、财务报表部门衔接，做好各类融资、票据业务的风险防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熟知并掌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熟知并掌握兵团及师市关于国有资产转让、企业重组、并购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熟悉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建立与资产评估机构的友好联系

机制，对资产评估的结果提出意见；制定公司资产内部转入、转出的管理办法，利用财务信息平台建立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及重大设备资产的台账，随时了解资产变动情况；制定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实物盘点制度，完善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的处理办法；负责公司的资产转让、产权变动、资产重组并购及资产投资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兵团及师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公司资产处置、调配、产权变动、资产并购及重组等相关制度；负责编制上报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等相关的报表。

4、政策研究室

主要职责为：掌握并熟知国家的各项财政政策，配合公司相关部门为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争取资金或贴息；掌握并熟知国家的各项税收政策、法规，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我国现行财税制度，设计优化纳税筹划方案并促进实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最大限度地控制纳税成本并创造合法的节税收益；与相关税务部门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把握国家的政策导向，为公司能够最大限度的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献计献策；配合公司审计部进行专项税务检查，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规范公司所属各单位税务业务流程及税务管理制度，为公司所属各单位提供税收政策咨询及释疑，及时通报国家财税改革动态及税收法规及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信息；建立公司所属各单位的税务档案，每月按各单位所涉及的产业不同汇总、分析纳税数据资料，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跟踪，将纳税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定期、不定期的公司财务人员进行税收政策法规的培训；定期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工作进行检查，年度综合性检查不少于两次，且每次出具检查报告。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完成对公司进行的会计基础工作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5、财务成本分析室

主要职责为：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快报、月报、季报、年报以及相关的财务分析、编表附注，对各类报表及分析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为融资工作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根据会计报表编制上报工作中出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或处理意见。为提高会计报表编制上报的速度及准

确性提出优化会计核算流程的合理化建议；负责本单位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并负责对所属分、子公司财务预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做好与会计核算及资金结算、投融资及政策研究等部门的衔接工作，做好财务数据及其他财务信息的传递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及分析工作考核，提高会计报表及分析的质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每月 7 日前将计算审核无误的工资报表报送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部须每月 10 日前根据工资报表发放工资；有责任每月 7 日前将审核无误并经主管领导批准的五险一金清册交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部须在规定时间内解缴；须配合财务资产部填制财务报表所需从业人员人数、职工人数及平均职工人数、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7、纪检监察部

主要职责为：按照公司规定，要求财务资产部提供纪检监察工作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资料；有责任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资金支出计划。

8、法律事务部

主要职责为：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组织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论证，突出减少、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公司注册、合并、分立、兼并、收购、重组、注册、撤销、破产、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对外回函、发表声明、启事等涉法事务及公司依法经营事宜。

9、战略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热电行业和相关行业的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发现主要发展机会与主要风险；分析企业的经营现状以及各业务单位在行业内的地位、优势与弱点，寻找新业务发展机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收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管理、技术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企业投资项目的收集、立项、

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协助项目谈判与实施，跟踪投资项目进展。

10、工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有权要求财务资产部提供各分子公司向地税局解缴工会经费情况；有责任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报送资金支出计划，并配合财务资产部做好工会经费的核算工作。

11、人保部

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师市党、政下达的安全保卫工作部署及要求，负责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各基层单位的安全保卫和防火工作；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公司的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公司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加强公司的“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公司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查处安全灾害事故和其它严重危及公司治安的情况；及时调解处理各种矛盾。

12、安全监察部

主要职责为：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并适时更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制订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天富集团司法【2014】7 号关于印发天富集团公司会计报表及资金预算编报考核办法的通知》、《天富关联企业借款管理办法》、《天富集团生

产成本管理制度》、《企业成本管理制度》、《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价格管理制度》、《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行使财务政策制定权、收益分配权、资金调配权及其它财务管理权，并对各成员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发行人通过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统筹管理与协调外部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务。各成员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由发行人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 内部资金管理体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天富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为了树立资金有偿使用观念，加强市场化运作，天富集团权属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在金融机构融资或向集团公司借款。

(3) 担保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担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未经发行人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新财企〔2018〕32 号），严格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审批权限，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不得对非国资控股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审查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程度，明确担保标准、条件、责任，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要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4) 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做出决定，未经股东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关联方股权，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资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交易。

针对关联企业间的非经营性占款，发行人制定了《新疆天富集团关联企业借

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约定了发行人对关联企业借款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企业借款流程以及借款合同编制的有关规定。

《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借款对象、额度必须经有权机构即八师国资委核准，并且对象必须满足 100%纯国企原则和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

《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对借款流程作出如下约定：

- ①借款关联企业以书面形式提交借款申请；
- ②借款关联企业提供经年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近期企业信用报告；
- ③公司财务部收到上述资料后，分析该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核对有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管理层；
- ④公司管理层将此事宜提交八师国资委。八师国资委核准此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作出审批；
- ⑤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此事宜作出决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
- 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

《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约定：双方约定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与董事会决议保持一致，且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利率。

非关联企业资金借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参照《新疆天富集团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执行。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标准》、《员工考勤管理标准》等制度，对集团及成员公司员工的管理与招聘、激励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详细的管理办法。

(6)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方面，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7)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新疆天富集团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8) 融资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更好的解决生产营运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资产部负责公司的融资管理，财务资产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项目投资预算、银行授信计划等制定年度融资预算，并提交公司审议通过。对融资事项的后续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严格把控融资风险。

(9) 预算管理制度方面，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布了《关于印发天富集团公司会计报表及资金预算编报考核办法的通知》，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机构 and 职责、预算编制的内容及依据、预算的执行和调整等。发行及各下属公司组织开展内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10) 环境保护制度方面，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大检查制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环保培训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工作方案》、《废水管理标准》、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通过采取各分子公司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设立专（兼）职环保机构及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环保设施物料供应应急预案、财务预算适度安排环保专项资金、加强环保设施定期检修、备品备件、技术改造以及其他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等环保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作。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会计核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以发电供热为主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天然气的销售等。发行人担负着新疆石河子地区的电、热、气的集中统一经营，是新疆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水火电并举，发供调配套，煤电一体化的能源工业企业，并独立经营石河子地方电网，在石河子地区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业务划分为工业、商业、施工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其中工业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包括发电和供热，此外在贸易、天然气、房地产业及运输业领域也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95.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年1-3月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工业	126,052.04	33.58	448,093.45	38.28	353,824.35	41.88	325,896.72	61.50
商业	181,593.37	48.38	473,923.82	40.49	336,442.86	39.82	92,457.78	17.45
房地产业	6,825.56	1.82	23,669.23	2.02	45,848.21	5.43	81,136.94	15.31
运输业	40,476.98	10.78	141,137.68	12.06	59,339.21	7.02	9,124.99	1.72

施工业	7,893.34	2.10	35,715.05	3.05	29,156.90	3.45	10,688.69	2.02
其他业务	12,515.08	3.33	47,914.84	4.09	20,219.42	2.39	10,627.00	2.01
合计	375,356.37	100.00	1,170,454.07	100.00	844,830.95	100.00	529,932.12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工业收入和商业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工业和商业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5%、81.70%、78.77%和 81.96%，工业和商业收入占比在 80%左右。

其中，工业板块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325,896.72 万元、353,824.35 万元、448,093.45 万元和 126,052.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50%、41.88%、38.28%和 33.58%。近三年来，发行人工业板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商业和运输业板块业务不断增长，因此工业板块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商业板块是发行人收入的第二大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92,457.78 万元、336,442.86 万元、473,923.82 万元和 181,593.37 万元，商业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大幅增长，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5%、39.82%、40.49%和 48.38%。商业板块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收入分别为 81,136.94 万元、45,848.21 万元、23,669.23 万元和 6,825.5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1%、5.43%、2.02%和 1.82%。自 2017 年以来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房产公司存量可售小区较少，主要为天富景苑。其余可售小区，如天富春城、天富玉城、天富巨城等销售率已达 95%，仅剩尾盘可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运输业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9,124.99 万元、59,339.21 万元、141,137.68 万元和 40,476.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2%、7.02%、12.06%和 10.78%，2017 年以来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开拓运输业务，新疆地区运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1-3 月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工业	113,846.93	33.73	355,987.08	35.69	248,553.63	36.23	226,809.75	60.48
商业	172,530.21	51.12	442,002.54	44.32	316,381.93	46.11	77,208.68	20.59
房地产业	3,871.81	1.15	17,576.27	1.76	28,707.41	4.18	43,033.17	11.48
运输业	39,402.97	11.68	136,319.66	13.67	56,584.82	8.25	8,626.24	2.3
施工业	1,846.52	0.55	32,969.19	3.31	27,121.97	3.95	9,792.84	2.61
其他业务	5,989.21	1.77	12,506.47	1.25	8,749.30	1.28	9,534.57	2.54
合计	337,487.65	100.00	997,361.22	100.00	686,099.05	100.00	375,005.23	100.00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成本主要由工业和商业构成，与收入构成比例一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工业和商业成本之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07%、82.34%、80.01%和 84.8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工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26,809.75 万元、248,553.63 万元、355,987.08 万元和 113,846.93 万元，营业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系营业收入上涨，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商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7,208.68 万元、316,381.93 万元、442,002.54 万元和 172,530.21 万元。该板块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商业收入自 2017 年以来快速增长，因此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43,033.17 万元、28,707.41 万元、17,576.27 万元和 3,871.81 万元。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量可售小区较少，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8,626.24 万元、56,584.82 万元、136,319.66 万元和 39,402.97 万元，主要系运输业快速增长，业务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92.84 万元、27,121.97 万元、32,969.19 万元和 1,846.52 万元，该业务的

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等,随着施工收入增加,施工成本相应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的毛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板块	2019 年 1-3 月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工业	12,205.11	32.23	92,106.37	53.21	105,270.72	66.32	99,086.97	63.96
商业	9,063.16	23.93	31,921.27	18.44	20,060.93	12.64	15,249.10	9.84
房地产业	2,953.75	7.80	6,092.95	3.52	17,140.80	10.80	38,103.77	24.59
运输业	1,074.01	2.84	4,818.02	2.78	2,754.39	1.74	498.75	0.32
施工业	6,046.81	15.97	2,745.86	1.59	2,034.93	1.28	895.85	0.58
其他业务	6,525.87	17.23	35,408.36	20.46	11,470.12	7.23	1,092.43	0.71
合计	37,868.71	100.00	173,092.84	100.00	158,731.90	100.00	154,926.8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4,926.89 万元、158,731.90、173,092.84 万元和 37,868.71 万元。其中工业板块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该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9,086.97 万元、105,270.72、92,106.37 万元和 12,205.11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63.96%、66.32%、53.21%和 32.23%。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工业

发行人工业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与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运营主体主要是天富能源。近年来,随着石河子市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供电营业区内用电需求增长迅速,特别是工业用电量增长迅猛,因此公司电、热等业务发展持续向好。

(1) 电力业务

发行人是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主要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电营业区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在本地区电力市场的独占地位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公司及其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的电力经营长达 50 年以上,是新疆自治区最早的电网之一,电网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经营,对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性不强,且具有自主、较高的电力调度能力和水

平。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建立了完善的输配电系统，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充分满足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电。

1) 电力板块结构

发行人电源类型分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和垃圾发电，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居于绝对主导地位，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90.0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火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2,890.00MW，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94.04%；水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131MW，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26%；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40MW，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30%；垃圾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12MW，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0.3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源结构如下表所列：

单位：MW、%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力	2,890	94.04	2,890	94.04	2,990	94.23	1,670	90.12
水力发电	131	4.26	131	4.26	131	4.13	131	7.07
光伏	40	1.30	40	1.30	40	1.26	40	2.16
垃圾发电	12	0.39	12	0.39	12	0.38	12	0.65
合计	3,073	100.00	3,073	100.00	3,173	100.00	1,853	100.00

①电力机组运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已建成的发电厂 9 个，总装机容量 3,173MW，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其中火电已建成的发电厂 5 个，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运行中的火电装机容量 2,890MW；水力发电站 2 个，分别为红山嘴水电站（装机容量 81MW）和玛纳斯河一级电站（装机容量 50MW）；光伏发电项目 1 个，为金阳新能源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40MW）；垃圾发电项目 1 个，为天富垃圾焚烧电站（装机容量 12MW）。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机组运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电源项目	发电类型	2016年发电量	2016年机组利用小时数	2017年发电量	2017年机组利用小时数	2018年发电量	2018年机组利用小时数	2019年1-3月发电量	2019年1-3月机组利用小时数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天富南热电厂一期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	火电	8.79	3,515	10.02	4,008	5.18	2,072	0	0	2009 年
南电 2*330MW 机组(分)	火电	35.26	5,342	40.26	6,100	38.35	5,810	8.65	1,311	2014 年
西热电二厂	火电	0	0	0	0	0	0	0	0	2003 年
红山嘴水电厂	水电	3.06	3,773	3.07	3,791	2.85	3,518	0.26	320	1965 年
玛纳斯河一级电站 50MW 水力发电项目	水电	2.03	4,069	1.98	3,955	1.8	3,605	0.15	300	2007 年
金阳新能源 20MW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0.37	1,197	0.54	1,343	0.56	1,398	0.11	210	2015 年
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0.51	4,224	0.21	1,753	0.27	2,253	0.08	883	2015 年
天河电厂一期	火电	40.19	6,089	41.83	6,753	31.21	4,729	9.78	1,481	2015 年 10 月被收购
天河电厂二期	火电			9.5	-	61.34	4,647	17.68	1,339	2017 年 10 月开始试运营
合计		90.20	5173	107.41	5734	141.56	4,607	36.71	1,194	

注：为响应政府“蓝天工程”，有序开展“上大压小”，发行人将西热电厂 2×50 兆瓦机组作为备用机组，报告期内未投入运营，故统计发行人装机容量时未计算该机组装机容量。发行人已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电量分别为 90.20 亿千瓦时、107.41 亿千瓦时、141.56 亿千瓦时和 36.71 亿千瓦时，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7.21 亿千瓦时，增长率为 19.08%，主要原因为电力机组利用小时数较上年稳步增长，机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其中，南热电厂 2*330MW 机组 2017

年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增长 14.19%，天河热电厂一期 2*330MW 机组 2017 年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增长 10.90%。2018 年较 2017 年发电量上升 34.15 亿千瓦时，增长率为 31.7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天河电厂二期 2017 年末试运营，2018 年产能大幅释放。

根据《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 号）中“2020 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的工作目标，发行人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上大压小”等有效措施，在发电负荷率持续下降的不利形势下，机组供电煤耗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 2016-2018 年，公司供电标准煤耗为 325 克/千瓦时、313 克/千瓦时和 293 克/千万时，呈逐年下降趋势。能耗管理工作位居西北地区电力企业前列。

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为完成政府约束性目标，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电力企业，发行人加强用能管理，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重点项目措施主要是“上大压小”，逐步达到 1404 号文的工作目标。

“上大”主要是发行人去年开始运营的新机组装机容量为 2*66 万千瓦时。1 号机组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168 小时联合试运行投入试生产，2 号机组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168 小时联合试运行。该项目总投资 448,010 万元，建成后年综合消耗 1,245,946.456 吨标煤，其中原煤年综合能耗 2,062,655.57 吨标煤，柴油年综合能耗 241.14 吨标煤、新水年综合能耗 346.83 吨标煤；单位发电综合能耗 283.26 克标煤/千万时、单位供电综合能耗 308.60 克标煤/千万时。

“压小”主要是陆续将耗能较高的小型火电机组转为备用，2017 年已将西热电厂 2×50 兆瓦机组作为备用机组，全年未投入运营。

随着上大压小的有序开展，2020 年发行人能完成国家要求的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的节能目标。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煤电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推进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情形。发行人所有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的政策精神。新疆石河子地区政府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了“减煤量、控能耗、整治村、管控车、收余热、大联防”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思路，并采取相应具体措施。发行人火电项目已建成的发电厂共有 5 个，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运行中的火电装机容量 2,890MW。为积极响应政府“蓝天工程”，有序开展“上大压小”，2014 年，天富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南热电公司因 2×125MW 机组锅炉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而整改，2015 年 7 月，南热电公司 2×125MW 机组已经完成了相关脱硝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相应整改工作已通过验收。发行人在运营火电机组均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其中南热电公司 2*330MW 机组还被列为脱硫烟气“消白烟”示范工程。

②电力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负责管理运营石河子地区公用电网的运营，供电范围包括石河子市、第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及石河子总场、南山矿区及石场镇、红旗农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玛纳斯县、沙湾县的部分乡镇等地区。电网已经形成以市区为核心，东至玛纳斯凉州户，西至沙湾、小拐乡，北到西古城镇，南至石场镇，以 220KV、110KV 和 35KV 电压等级为主体覆盖的输配电网，覆盖地域约 7,000 平方公里。

公司电网主要从公司下属火电厂和水电站购电以及少量外购，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逐年提高，外购电量逐年降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电量、供电量及售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量	36.71	141.56	107.40	90.2
供电量	34.35	134.12	113.03	100.17
售电量	33.85	131.16	110.60	97.88
其中：外购电量	1.52	6.20	15.84	18.62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售电量分别为 97.88 亿千瓦时、110.60 亿千瓦时、131.16 亿千瓦时和 33.85 亿千瓦时，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18 年

度，公司向前五大用电客户售电占总售电的 54.98%，前五大用电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账期	收入类型	2018 年售电量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3 个月	电费收入	22.22	16.94%	否
2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个月	电费收入	18.08	13.79%	否
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 个月	电费收入	16.75	12.77%	否
4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3 个月	电费收入	8.45	6.44%	否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个月	电费收入	6.61	5.04%	否
	合计			72.11	54.98%	

在电价定价方面，公司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导限价。目前电价为，居民生活电价 0.39 元/千瓦时，非居民照明电价在 0.4784 元/千瓦时~0.4814 元/千瓦时之间，商业、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在 0.4744 元/千瓦时~0.4814 元/千瓦时之间，大工业电价在 0.4350 元/千瓦时~0.438 元/千瓦时之间，农业生产电价在 0.4099 元/千瓦时~0.4149 元/千瓦时之间，农业排灌电价 0.3889 元/千瓦时。发行人的售电客户以工业企业为主，大工业用电量占发行人每年售电量比例在 80%以上。

③电煤采购情况

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煤炭是其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主要源自外购，少量自给，自给部分主要来自子公司小沟煤矿，在外购煤炭资源上，公司与疆内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煤炭企业长年保持良好的采购协议，燃料供应渠道稳定。

2016-2018 年，公司供电标准煤耗为 325 克/千瓦时、313 克/千瓦时和 293 克/千瓦时。2018 年公司电煤采购总量 726.10 万吨，外购电煤量 706.02 万吨；2019 年 1-3 月公司电煤采购总量 244.53 万吨，外购电煤量 241.72 万吨。

从区域煤炭供应环境看，新疆地区煤炭供应充足，北疆煤炭储量占全疆储量约 89%。从新疆地区煤炭价格看，受外运条件约束，新疆区域内煤炭价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北疆煤炭主要分布在伊犁、塔城、昌吉、乌鲁木齐，主要煤炭产区均处于公司采购半径内，在外采煤炭资源上，公司与多家煤炭企业如神华准东、北山矿业、神华黑山、兖新矿业长年保持良好的采购协议，燃料供应渠道稳定。

电煤运输调配采取网运办集中调度,根据各家电厂的需求运输符合规格的电煤至各个电厂,没有将煤炭供应商与火电厂一一对应。

运力方面,发行人电厂距离煤炭采购地半径为 70-480 公里,均在公司的运输半径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天富易通为集团内负责煤炭采购和运输的供应链平台,取得了交通部颁发的无车承运人资质及相应补贴,既保证了煤炭运输效率,又降低了煤炭采购成本。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期限	数量	金额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否	一年	262.08	29,876.20
2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否	一年	67.59	4,535.90
3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否	一年	61.52	2,693.36
4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否	一年	60.71	4,374.73
5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否	一年	51.11	14,045.70
	合计				503.01	55,525.90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平均煤炭成本分别为 108.63 元/吨、90.81 元/吨、106.12 元/吨及 122.86 元/吨(不含税)。相较而言,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一季度,我国动力煤期货结算价格分别为 431.13 元/吨(连续)、446.63 元/吨(活跃合约)、622.08 元/吨(连续)、592.58 元/吨(活跃合约);646.81 元/吨(连续)、617.38 元/吨(活跃合约)、598.41 元/吨(连续)、586.43 元/吨(活跃合约)。由于新疆地区煤炭供应充足,受外运条件约束,新疆区域内煤炭价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原材料成本远高于发行人的平均煤炭成本。

(2) 供热业务

发行人的供热业务,经过 2001 年至今不断的收购兼并,除个别自发自供企业外,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了石河子市地区的供热市场,并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换热站 270 座,形成了包括热电厂、东热电厂、南热电厂、#3 热源站在内的

东、西、南覆盖全市的三大热源，形成四片供热区域，集中供热面积达 2,560 万平方米。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热力板块主要指标情况表如下：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供热量（万吉焦）	1,063	2,008	2,111	2,088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2,560	2,545	2,299	1,947
供热价格（元/平方米）	20.50	20.50	20.50	20.50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供热量分别为 2,088 万吉焦、2,111 万吉焦、2,008 万吉焦和 1,063 万吉焦；集中供热面积分别为 1,947 万平方米、2,299 万平方米、2,545 万平方米和 2,56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呈稳步增长趋势。

在供热价格方面，发行人执行石河子物价局 2003 年制定的供热价格：供热价格水暖以房产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每平方米 20.50 元收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热费以蒸汽量结算，蒸汽按月抄表，按月结款，热费每年年底前结清。热费收缴情况较好，每年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公司在运营供热网络覆盖面广，且已经占据了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热电联产成本优势突出，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垄断性。公司近几年将对城市中心供热分区的热源、热网进行合理规划，满足近远期供热分区的用热需求。未来随垦区内工人普及和工业热化率的提升，公司供热业务仍然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商业板块

（1）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商品贸易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 2014 年至 2015 年处于业务整合阶段，从 2016 年开始，业务量大规模增加，公司围绕“大物流+大贸易”的发展思路，打造供应链金融贸易的商业链模式，主要经营石油及附属产品、煤炭、建材及其他大宗物资产品。公司进出口贸易以自营和代理番茄酱、果酱及其他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农机产品等商品为主。公司自营及代理出口的番茄酱、杏酱等产品远销欧美、中东、南美等国家，与 20 多家客户、10 多个国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贸易关系。

①经营模式

天富国际经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煤炭板块、钢材板块、石油板块、进出口业务板块、代理板块。煤炭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从煤矿采购原煤销售到焦化厂进行委托加工，焦化厂生产加工出焦炭后，再由国际经贸公司将焦炭销售给钢厂和化工厂等企业。钢材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前端为钢厂供应铁精粉、焦炭等原材料，再从钢厂采购钢材销售给中建、中交、中铁等核心客户企业；石油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中石油、中石化采购原油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后的成品油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另外一种模式为采购油品直接进行销售；进出口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从工厂采购番茄酱、杏酱、苹果汁等产品进行出口，出口过程投保中信保进行风险防控，出口地点主要为欧洲、非洲等国家或地区；代理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采购铁矿石、石灰石、水泥等产品直接进行销售。

②采购模式

业务采购模式大部分为先款后货（先缴纳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20%—30%不等），运输过程由天富国际经贸运输，对货物进行控制，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发票开具、款项结算。

发行人 2018 年度，商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货物类型	采购额	占比
1	广州市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否	轻循环油	69,472.88	15.72%
2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否	焦炭、焦粉等工业原材料	29,277.00	6.62%
3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否	油料、钢材	18,135.36	4.10%
4	海南景天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料油、沥青、稳定轻烃等	17,302.93	3.91%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5,411.44	3.49%
	合计			149,599.61	33.85%

③销售模式

先投标，中标后进行采购，然后送货，最后结算。销售时先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一般为 20%—30%不等），同时约定违约金，运输过程由天富国际经贸运输，对货物进行控制，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签署货权转移证明，风险转移给购买方。

发行人 2018 年度，商业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销售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货物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1	广州市华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轻循环油	58,578.43	12.36%
2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否	煤、铁精粉等工业原材料	34,022.64	7.18%
3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否	生铁、铁精粉、焦炭、焦粉等工业原材料	30,678.74	6.47%
4	舟山兴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料油、沥青、稳定轻烃等	25,742.61	5.43%
5	张家港银贝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3,189.35	4.89%
	合计			172,211.77	36.34%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是生产焦炭的焦炭厂，发行人向其供应煤原料，发行人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由发行人销售其产品焦炭。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和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发行人向其供应生铁、铁精粉、焦炭等工业原料，同时，销售其生产的钢材和油材等产品。因此，在商业上下游业务中，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和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的客户又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④结算模式

采购商品时，先缴纳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20%—30%不等）；销售商品时，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一般为 20%—30%不等），同时约定违约金，按月进行发票开具、款项结算，一般以电汇或银承结算。

⑤收入确认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量、销售量及产销率情况见下表：

年份	产品	采购量（吨）	销售量（吨）	产销率
2019 年 1-3 月	钢材	8,595.76	8,195.76	95.35%
	焦炭	88,442.32	88,442.32	100.00%
	铁精粉	3,963.83	3,963.83	100.00%
	原料油	30,508.00	30,508.00	100.00%
	乙二醇	60,520.00	60,520.00	100.00%
	生铁	12,557.41	12,557.41	100.00%
	铁水	-	-	-
	铝锭	-	-	-
2018 年	钢材	152,792.30	151,731.83	99.31%
	焦炭	301,769.62	288,321.60	95.54%
	铁精粉	251,935.11	264,104.52	104.83%
	原料油	99,491.32	99,491.32	100.00%
	乙二醇	34,000.00	34,000.00	100.00%
	生铁	45,721.12	45,721.12	100.00%
	铁水	39,145.43	39,145.43	100.00%
	铝锭	73.30	73.30	100.00%
2017 年	钢材	202,073.51	202,073.51	100.00%
	焦炭	421,018.79	421,018.79	100.00%
	铁精粉	465,852.87	465,852.87	100.00%
	原料油	46,414.23	46,414.23	100.00%
	乙二醇	-	-	
	生铁	45,031.95	45,031.95	100.00%
	铁水	108,180.84	108,180.84	100.00%
	铝锭	31,516.30	31,516.30	100.00%
2016 年	钢材	44,402.82	42,804.36	96.40%
	焦炭	37,234.12	37,234.12	100.00%
	铁精粉	155,516.84	155,516.84	100.00%
	原料油	25,554.00	25,554.00	100.00%
	乙二醇	-	-	-
	生铁	-	-	-

	铁水	-	-	-
	铝锭	19,885.77	19,885.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存货库存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贸易业务产销量均处于 100% 左右，无大额过时或积压存货。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模式为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模式。

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以货权发生转移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发出商品后，收到对方验收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在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会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磅单、验收结算单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2）天然气供应

发行人天然气供应运营主体为天富能源。近年来，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发展迅猛，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抓住气化新疆、气化兵团的有利机遇，在积极争取天然气配额及天然气、页岩气资源，配合多联产技术应用，形成多渠道气源格局的同时，积极参与新建、特色城镇建设，大力发展城镇居民供气、加气站等业务建设，实现燃气产业的发展壮大。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了石河子市管道燃气业务的独家经营特许权，拥有全部石河子市居民、商服用天然气份额和近一半的车用天然气市场份额，确立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目前地方政府实行“经营城市居民用天然气的，才可经营车用天然气业务”的政策，因此今后石河子市天然气市场增量份额应该都属于发行人。同时，随着公司在市区及周边团场投建的 CNG、LNG 加气站相继建成，以及地区天然气汽车改装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天然气业务所占市场份额比例将不断提高。2018 年度，公司天然气供气量 18,065.52 万立方米，拥有天然气

加气站 30 座，燃气用户 18.5 万户。

发行人天然气供应板块成本主要为购气成本和人员工资。发行人天然气气源主要由中石油供应，公司通过玛河油气田输气线 714 泵站拓北接口获得气源。公司与中石油每年签订一次供应合同，采购价格以采购协议确定。截至 2018 年末，天然气单位价格 1.33 元/立方米，由于近年来气源价格出现上涨，石河子财政给予公司一定的现金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然气采购量（万立方米）	5,310.56	18,065.52	14,069.16	11,644.97
天然气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1.63	1.33	1.28	1.13

根据新发改能价[2017]1222 号文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新疆地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统一调整为 1.05 元/立方米。该价格较之前下降 0.1 元/立方米。

在天然气销售方面，发行人目前执行的是师市发改价[2017]5 号《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顺减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下调金额为 0.1 元/立方米。其中市区居民（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为 1.34 元/立方米，市区非居民用气（包括除居民用气及车用气以外的所有用气）下调为 2.24 元/立方米，非居民团场下调为每立方米 2.44 元，车用气下调为 2.63 元/立方米。由于本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是与上游进气价格同时顺减，因此本次价格调整对天然气业务 2017 年度的利润无影响。

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的是师市发改价[2018]8 号《关于调整石河子市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的燃气定价，其中市区居民（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1.34 元/立方米；市区非居民用气（包括除居民用气及车用气以外的所有用气）2.24 元/立方米，非居民团场 2.54 元/立方米，车用气 2.80 元/立方米。2018 年，根据发改委最新要求，将车用气价格上调至 2.80 元/立方米，其他不变。

结算模式方面，居民用户采取预交方式，工商业户一般收取相当于 1 个月用

气量的预收气款，同时根据用气量大小不同，按供气合同中约定的 1 周至 1 个月结算期进行结算，当用户无法按时缴款时，先行从预收款中抵收气款，收款风险可控。

3、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由天富地产负责开发建设。近年来，天富地产成功开发了新疆人才交流大厦、天富名城、天富康城、天富玉城和天富巨城等项目，其中天富名城、天富康城和天富玉城获得了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天富”系列地产项目的良好销售，使得公司在进一步积累房地产特别是住宅方面的开发经验的同时，也在当地市场形成了“天富地产”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竣工面积 (平方米)	累计销售面积 (平方米)	2018 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销售率 (%)
天富玉城	251,940.25	248,958.64	117.21	98.82%
天富巨城	290,669.39	279,777.75	27.84	96.25%
天富春城	477,975.96	458,515.89	1,446.03	95.93%
天富景苑	130,417.76	103,989.22	25,055.86	79.73%
合计	1,151,003.36	1,091,241.50	26,646.94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销售已完工楼盘，2016 年销售面积 5.56 万平方米，主要是天富春城、天富景苑项目；2017 年销售面积 5.37 万平方米，主要是天富景苑项目；2018 年销售面积 2.66 万平方米，主要是天富景苑项目。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房产板块中可售小区较少，主要是天富景苑，其他几个小区，如天富春城、天富玉城、天富巨城等小区销售率已超过 95%，仅剩尾盘可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 投资	2019 年拟投资 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落 实情况
天富伊城	95,884.00	50,884.00	28,500.00	100%自筹	已到位
乌鲁木齐水西	107,000.00	21,000.00	20,000.00	100%自筹	已到位

沟项目					
合计	202,884.00	71,884.00	48,500.00		

天富伊城项目由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 9.58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为 73,975.88 m²，总建筑面积 286,045.6 m²。项目为商业、住宅小区，共 19 个单体，其中住宅 13 栋，商业 4 栋，地库 1 座，换热站及社区用房 1 栋。立项批文：伊合商发（2014）055 号和伊合商发（2016）034 号；环评批文：伊市环发（2014）229 号；土地批文伊土国用（2015）第 CS10803 号。

乌鲁木齐水西沟项目由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定位为旅游地产，项目总投资 10.70 亿元。公司于 2012 年底取得该土地，土地权属证号为乌县国用 2012 第 0000122 号。但由于乌鲁木齐县政府调整区域规划，需要占用该土地储备中 15 亩左右用于道路和电线建设，因此导致前期一直未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档案编号：650121201800053），并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5 年。

根据天富房产的未来发展规划，天富房产确立了以“房地产开发要走精品路线”的思想以及“精品地产、文化地产、旅游地产”的市场定位，形成“绿色、和谐、自然、舒适”的产品追求和品牌理念。天富房产将紧紧围绕技术创新做文章，采用国内先进的中水回用技术、垃圾生物处理技术、太阳能照明、整体卫浴技术、太阳能热水技术、新风系统等多项住建部推广的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在项目建设中，不断提高楼盘品质，为住户提供高品质、绿色、舒适的住宅。与此同时，公司将在本地区推行全装修楼盘，通过集约化采购、专业化施工，大幅降低装修成本，并保障成品质量，让利于购房者，降低客户首期置业成本，让客户省心、省时、省力，为推动本地区房地产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提升石河子市城镇化建设水平将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4、运输业

发行人运输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富易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营以煤炭物流为核心平台的物流业务，

并延长煤炭物流上下流的产业链，新增仓储、燃气（油）及汽配副油销售、宾馆餐饮等业务，从单一粗放式煤炭储运转为以互联网+平台，业务多样化精细化点对点及时供应。

具体经营模式为：煤炭仓储业务模式为煤炭供应商与天富易通签定煤炭仓储协议，以减少天富供煤资金成本；煤炭采购业务模式为集团采用集中采购，为股份及天富各分子公司供煤，结算方式为代收代付方式；在线车辆运输管理业务模式为管理入网车辆，目前入网车辆达到 1,000 余台，为发挥平台优势，方便快捷统一管理，所有运费（包括天富能源与石河子国能投）均由易通公司代收代付，同时收取平台车辆相关费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收入分别为 9,124.99 万元、59,339.21 万元、141,137.68 万元和 40,476.98 万元。2016 年，由于运输业板块初步成立，运输业务主要以为集团提供煤炭运输为主，因此合并报表口径的运输业营业收入较小。2017 年以来，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公司利用物流平台的信息优势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加大集团外运输业务服务，同时，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公司通过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贸易带动运输业发展，实现贸易与运输的产业链融合。

公司通过物流在线调控系统集约整合并科学调度车辆、货源等零散物流资源，推动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行”，打造“城市商圈”，融入“乌昌石”城市群和“石沙玛”半小时经济圈；打造兵团“工业品运网”，实现兵团工业品运输的精准调度和标准化运输。

5、施工业

施工板块方面，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建筑安装资质包括：水利电力工程资质、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电力工程安装资质、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资质、送变电工程资质、土石方工程资质等。

公司采用承包经营管理的方式，公司所属建筑工程分公司、输配电工程分公司、管道工程分公司、机电分公司、直属项目部均以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

公司施工板块主要以承接石河子市及附近农牧团场的电力、热力工程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施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0,688.69 万元、29,156.90 万元、35,715.05 万元和 7,893.34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承接项目增多，工程业务规模扩大，因此 2017 年、2018 年收入较上年显著提高。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营业许可证	2029 年 11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八师城市管理委员会
3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6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小沟四号斜井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6 月 3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热电联产行业

（1）我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发展概况

发展热电联产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有效措施，是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普通火电厂燃烧煤炭后，只产生电，但在发电过程中，大量的热能被循环水消耗浪费掉，能源利用率仅为 35% 左右。而热电厂不仅可以提供电能，还能

提供工业用蒸汽和住宅暖气用热水，热效率一般都在 45%以上，是一种效率更高的能源生产方式。近年我国热电联产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十三五”期间，随着供给侧改革思路的提出，热电联产工程迅速增加的势头将减缓，淘汰过剩产能将是电力行业的工作重点。

电力供给方面，2017 年全国发电量 6.50 万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5.1%，增速下降 0.50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发电量 1.19 万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0.50%，增速较上年下滑 5.70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86 小时，较上年减少 11 小时。

电力需求方面，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 6.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8,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0%。整体来看，2017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有所回升。

(2) 我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我国今后热电联产行业将按下列思路发展：

①把热电联产作为采暖地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要手段，在大中城市逐步消除小锅炉等污染环境的供热方式，2010 年集中供热比例达到 60%，2020 年达到 80%，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48%。

②把热电联产作为提高发电效率的重要措施。在 5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建设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和 30 万千瓦的供热凝汽两用机组，在中等城市结合工业区用热建设中小型热电厂，使燃煤火电机组的发电效率提高到 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的水平。除了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电厂，基本上不再建设中小型纯凝汽火电机组。

③把热电联产作为降低供热煤耗，提高供热效益的重要措施，通过提高供热效益控制热价上涨，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

④积极支持以煤矸石等劣质燃料和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的热电联产，使煤矸

石、煤泥等煤炭生产的劣质燃料得到利用，消除其造成的占用土地、水资源和大气环境污染。对农业废弃物（如秸秆等）也应采取热电联产等方式消化利用，减轻对环境的破坏。

⑤积极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在有天然气供应的中心城市扩大天然气热电联产的规模，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大学、商业中心区等区域建设天然气热电厂。根据电力负荷的特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采暖期供热，夏季作为高峰电源使用的天然气电厂，并积极发展采用各种新技术的小型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产等独立供能系统。

到 2020 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 亿千瓦，将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 37%左右。根据《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我国热电联产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热电联产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我国热电联产行业政策

我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节约能源、确保能源的安全稳定、清洁廉价供应，是我国面临的一个十分艰巨而长期的任务。我国政府在 50 年代就支持建设了第一批大型区域性热电厂，并在《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节能技术政策大纲》、《节能法》等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并在 1998 年开始执行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包括了热电联产项目。为推动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对外发布《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热电产业健康发展，解决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

为支持新疆经济的发展，国家给予新疆许多政策的优惠。一是在电力项目上，给予了新疆有别于内地省份的政策；二是实施西电东输战略，积极推进 750KV 电网建设，促进新疆电网与西北电网联网，可有效解决新疆电力东输、煤炭丰富而运力不足的瓶颈；三是节能减排，将新建电源项目与关停小火电机组挂钩。政策上的扶持有利于新疆地区持续发展热电联产项目，不断满足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对电热产品的需求，保障行业的快速发展。

2、商品贸易行业

（1）国际贸易概况

2013 年以来，世界经济不平衡性复苏特征明显。美国、日本、欧元区等主要发达经济体都呈现出复苏迹象，经济增长动力逐步增强，对中国外贸形势改善构成一定支撑。相比之下，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则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

2017 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相比 2016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据海关统计，2017 年，我国月度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月进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2017 年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1,044.7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11.37%，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 15.33 万亿元，增长 10.8%；进口 12.46 万亿元，增长 18.7%；贸易顺差 2.87 万亿元，收窄 14.2%。

在外贸行业回暖的同时，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保证了中国外贸较快发展，也关注到受国际需求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未来的贸易环境将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2）国内贸易概况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对国内贸易的经营管理逐步放开。国内贸易行业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坚持以提高国内市场运行效率、扩大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将经济发展的方式从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为目标，并初步建立了适应中国现阶段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流通体系，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

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连续第 14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13-2017 年年均增长 11.3%，实际增速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快了 3.2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5 万亿元，增长 2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2017 年国内贸易主要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0.7 万亿元，首次突破 10 万亿元大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约为 13%，占比仅次于制造业。

（3）我国商品贸易行业发展趋势

有关外贸方面，在外贸持续下滑的低迷时期期间，我国的出口能力却不断地加强，一般贸易的比重持续提升，伴随着出口增长的恢复正常，我国国际贸易结构的优化程度越来越好，并且已经在国际贸易之中取得了进展，这十分有利于我国在全世界价值链中的位置提升以及优势的确立。与此同时，我国贸易服务发展趋势持续加快，高附加值的商品服务进出口快速提升。

有关内贸方面，通过我国内贸流通领域的实际发展现状来看，我国的零售业、餐饮业、批发业、物流业等行业应该彼此借力、相互协作，才能有效满足当今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同时，内贸流通领域各行业间有效实现互进互助、协同发展，是满足我国内贸流通领域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预计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4）我国商品贸易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政策

我国商品贸易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近年来，《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相关政策陆续出台。

我国经济发展保持持续平稳的发展,同时政府也出台了对于本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扶持政策,并且正在积极高效的落实发展政策,这让我国对内外贸易方式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创新,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完善了出口发展的投资、信贷等体系,进一步加强了我国企业自身技术的创新能力以及与国际贸易的全方位合作发展。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1、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能源开发利用主体,负责石河子地区电力、供暖、燃气的供应,并独立经营石河子地方电网,在区域内的电力、热力和燃气供应上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显著的垄断优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运行发电总装机容量 3,073MW,变电站 60 座,换热站 270 个,供热面积达 2,560 万平方米,供电半径 160 公里,2018 年供热量 2,008 万吉焦,供天然气 18,065.52 万立方米。公司发电量约占石河子地区的 32%,供热量约占石河子市地区总供热量 61%,供气量占石河子地区的 54%。

2、竞争优势

(1) 公司电、热等业务发展稳健,具有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以发电供热为主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天然气的销售等。发行人担负着新疆石河子地区的电、热、气的集中统一经营,是新疆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水火电并举,发供调配套,煤电一体化的能源工业企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均具有较强社会意义,政府监管较为严格,且初始投资规模也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垄断收益。伴随石河子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相关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发行人经营领域尚有巨大商业潜质以待开发利用,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也会因此同步增长。公司资产实力将不断得到充实,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垄断优势将越来越明显。

(2) 热电联产的技术优势

公司所有发电项目均采用热电联产技术,该技术具有节能、高效、环保、供

热稳定性高等众多优势。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不仅可满足石河子市区近远期采暖、用电的需要，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而且有利于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和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这为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多元化经营优势

西部大开发以来，石河子市作为天山北坡经济带的腹心城市，着力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实施优势资源转换，调整产业结构，使工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作为石河子市地区的基础能源支柱企业，是新疆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水火电并举，发供调配套，煤电一体化的能源工业企业。在实现自身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电热市场的同时，围绕公司资源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比重，全力推进电热源（网）、多元化产业、高科技以及循环经济四大项目建设，推动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和产业升级，形成了“电热为主，多元发展、控股管理、自主经营”的经营格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 政策优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0】9号）明确指出“加快推进东部沿海地区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新疆转移，积极吸引内地资金、技术、人才参与新疆发展，鼓励和支持内地企业以各种方式参与新疆开发建设。对于内地产能过剩的部分行业，新疆具备资源优势、在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有市场需求的，在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的基础上，适当放宽行业准入限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一大批化工、纺织、食品、电解铝等企业陆续在石河子投资设厂，特别是随着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等一批用电大户相继建成达产，石河子市电热需求出现了超常增长，使公司电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电力供应发展前景看好。

3、发展战略及目标

(1) 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发行人将抓住国家能源产业政策调整的机遇，按照公司的优势

资源转换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煤炭相关产业，通过一次能源的建设，掌握住煤电、煤化工的原料源头，同时发挥天富能源作为电、热龙头企业的优势，上大压小，积极稳妥的推进电源、热源等二次能源的建设，建设新疆的电源电厂。

发行人将合理利用市场资源，确保煤炭供需调剂平衡，提高师、市煤炭资源转化水平。以“加快电源基地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质量”为重点，积极实施电源结构调整，加快大容量热电机组发展及山区水电资源的开发力度；配套小城镇电源、热源建设，强化垦区电网电压支撑点；加快垦区电网升级步伐，提高远距离输变电质量，满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重点能源的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师、市经济圈内影响力。

（2）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认真贯彻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优势资源转换及一、二次能源建设为发展重点，积极与大电网联系，投身到国家“西电东输”战略中，成为名副其实的兵团电力，在新疆电力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以一类无污染和二类少污染工业项目为依托，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完成产业升级，构建天富产业集群，争取规划期内达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一类二级的目标。

八、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利的情形。

1、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包括：

①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石环罚告字[2016]080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天富垃圾发电因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处罚。天富垃圾发电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八师环保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申辩，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进，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9 月进入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整改措施：天富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兵团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提交了《关于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兵团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批复天富能源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7]32 号）。兵团环保局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天富垃圾发电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兵环验[2017]32 号”环保验收合格的函，该违法事实已经消除，石河子市环保局不对天富能源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处罚。

②根据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7]033 号），因天富能源子公司天富垃圾发电违反规定，私自设立排水管道，将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雨水泵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 PH 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根据天富垃圾发电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2017 年 3 月 6 日废水违规排放整改措施报告》，事发当日，由于垃圾焚烧电厂内三台污水提升泵先后出现故障，导致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无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发电厂废水需及时排出，工作人员设立应急管道，将废水通过雨水泵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废水底部的沉积物随废水一并排出，导致排放污水中污染物超标。天富能源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整改措施：事件发生后，天富垃圾发电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立即修复

污水提升泵，随即废水排放正常。2017 年 4 月 5 日委托河子环境监测站进行了排放废水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排放标准。（2）协调市政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增大污水提升井容积，完成雨水泵出水管封堵，将厂内雨水汇同厂内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提升井由标准化排放口统一排放出厂；加强日常排放废水的水质监督工作。（3）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当出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工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做好紧急应对工作。（4）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此外，天富垃圾发电已对本次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检修分场、检修分场主任、环保管理部门安技科长及管理工作人员、天富垃圾发电副总经理、总经理和书记等人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天富能源目前已进一步建立各级各类人员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责任追究等形式，保证安全生产的即时可控，为安全生产提供各种保障。加强各级员工安全教育，坚持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以行为规范为核心，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能，严格按照专业和岗位分工，重点抓好全员安全培训。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演示，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狠抓隐患治理工作，把事故消灭在萌芽阶段。

天富能源制定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级，建立突发性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加强危险源监测，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各车间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预防，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会计凭证等。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天富能源受到的环保处罚，石河子环保局将相关超标排放定性为一般性超标，而天富垃圾发电项目的装机规模、发电量、售电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在第一时间积极整改，相关违法情形已消除，同时，发行人已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综上,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认为,上述环保处罚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而受到重大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在报告期内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出资人第八师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第八师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十、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进行监管。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138.355	77.03%	100%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公司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八师国资委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和关联担保。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6.58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09.56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46	-	-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93	-	-

合计		180.40	-	1,256.14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3.20	-	215.64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04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70.30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02	2.33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08.40	2,089.85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323.64	-	-
合计		806.84	1,912.42	2,378.16

2、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8.88	16.13	227.51	13.65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05	0.12	--	--
	石河子市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	--	--	--	1.97	0.12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10.19	0.61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8.34	--	--	--	--	--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22.65	--	--	--	--	--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42	--	--	--	--	--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	79.64	--	--	--	--	--

	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5	--	0.75	--	0.75	--
	石河子市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	--	4.52	0.27	4.52	0.27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0.86	-	--	--
	石河子市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	--	10,371.57	--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15					
长期应收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14.83		4,614.83	
应付账款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57			
	石河子市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19.90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61.94					
预收款项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8.19		1,666.28	
其他应付款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	2018.05.30	2019.04.3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3.10	2020.03.0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5.12	2020.05.11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05.20	2020.05.15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0.30	2020.10.3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1.29	2021.01.25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10.29	2021.10.2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6.11	2022.06.1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015.06.15	2022.06.14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6.28	2022.06.28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2018.02.22	2023.02.22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18.08.31	2023.08.31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18.11.28	2023.11.28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2.15	2024.02.15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	2012.07.19	2027.07.18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9.27	2028.09.27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10.16	2028.10.16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	2014.10.10	2029.10.0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18.10.29	2030.10.2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0.29	2030.10.2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018.12.26	2030.10.2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11.30	2031.11.3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7.25	2019.07.24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9.26	2019.09.26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4.04	2019.04.04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5.30	2019.05.3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6.28	2019.06.28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8.30	2019.08.3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9.10	2019.09.09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75.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2018.12.14	2019.12.13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1.11	2020.01.10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1.28	2020.01.27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1.31	2020.01.31	否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2.19	2020.02.19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09.30	2019.09.30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8.5.30	2019.05.30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16,000.00	2018.5.22	2019.05.22	否

公司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5.25	2019.05.25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6	2019.06.06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21	2019.11.21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1.29	2019.11.29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4	2019.12.24	否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3.04	2020.03.04	否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4.19	2032.04.18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2018.10.12	2019.10.12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01.28	2020.01.17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9.03.18	2020.03.17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05.31	2019.05.31	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8.5.18	2019.05.18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8	2019.01.07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7.03	2019.07.03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25	2019.10.24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25	2019.12.25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1.22	2020.01.22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	2019.02.22	2020.02.22	否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8.9.30	2019.09.30	否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2019.01.28	2020.01.17	否
北京天科合达	1,500.00	2018.09.03	2021.09.02	否

（三）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

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5）其他事项。

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后报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做到: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 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 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议案, 再交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十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土地闲置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闲置问题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不存在炒地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炒地行为，不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因炒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捂盘惜售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申报手续，不存在捂盘惜售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不存在哄抬房价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申报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等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十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除本节“十、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及财务数据主要摘自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新版《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2979 号）。

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2777 号）。

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1482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4,608,453.5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4,608,453.58 元。

2、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行，对于实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④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⑤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

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贴息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48,801,846.86 元
	在建工程：减少 13,359,897.38 元
	递延收益：减少 62,161,744.24 元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825,044.55 元
	其他收益：减少 5,825,044.55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支出 5,558,211.7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营业外收入 2,034,186.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 2,058,715.8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支出 26,771,264.0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1,840,139.68 元

3、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因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310,923,749.06 元
	应收票据：-758,622,624.72 元
	应收账款：-552,301,124.3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工程物资”项目, 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1,618,187.67 元
	工程物资: -51,618,187.67 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1,284,308.44 元
	应付票据: -539,278,870.77 元
	应付账款: -1,122,005,437.67 元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 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42,150,290.07 元
	应付利息: -35,176,340.02 元
	应付股利: -6,973,950.05 元
(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8,811,418.68 元
	研发费用: 8,811,418.68 元
(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 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519,796,903.37 元
	利息收入: 50,160,115.15 元

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损益	减少 0.00	持续经营损益	减少 0.00
其中: 其他收益	增加 81,840,139.68 元	其中: 其他收益	增加 363,200.00 元
其中: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3,524,024.98 元	其中: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24,712,548.15 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83,874,326.43 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2,421,915.86 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5,558,211.73 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26,771,264.01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少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少 0.00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无其他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915.34	458,415.28	322,193.75	291,65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8.55	3,478.02	2,873.41	0.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337.87	134,063.49	129,718.77	83,629.31
其中：应收票据	43,103.18	36,381.42	75,855.05	39,685.44
应收账款	98,234.69	97,682.07	53,863.72	43,943.87
预付款项	31,284.13	24,004.43	30,631.32	42,257.50
其他应收款	344,009.28	371,462.72	340,130.14	465,058.08
存货	364,528.58	252,040.33	224,678.76	194,540.48
其他流动资产	423,709.47	481,067.98	94,021.51	68,670.62
流动资产合计	1,746,623.22	1,724,532.24	1,144,247.66	1,145,81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246.87	63,94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5.50	7,985.50	3,500.00	4,803.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00.00	17,000.00		
长期应收款	2,966.76	3,446.76	1,251.24	3,877.54
长期股权投资	24,439.79	40,812.96	56,581.26	31,005.73
投资性房地产	7,724.15	8,332.74	20,462.48	924.68
固定资产	1,902,288.08	1,913,167.79	1,729,540.82	940,202.68
在建工程	262,161.69	237,519.15	63,645.52	665,470.73
工程物资			5,161.82	7,857.82
无形资产	23,542.02	23,691.51	23,500.09	17,397.22
开发支出	1,353.05	1,253.05		
商誉	927.40	927.40	1,088.03	3,430.64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3	20,387.99	14,187.16	6,27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9.64	11,551.36	8,074.81	5,93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59	9,365.99	6,590.35	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514.86	2,359,388.31	1,933,583.59	1,693,183.91
资产总计	4,109,138.08	4,083,920.55	3,077,831.25	2,839,00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136.00	581,826.00	343,000.25	219,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326.98	388,736.90	165,254.2	174,741.1
其中：应付票据	246,695.15	183,409.83	53,927.89	57,411.02
应付账款	140,631.83	205,327.07	111,326.31	117,330.11
预收款项	154,597.34	108,214.96	107,169.58	115,952.98
应付职工薪酬	4,780.84	7,023.44	6,819.54	6,425.69
应交税费	7,108.88	9,744.68	11,762.44	23,442.93
应付利息			3,517.63	4,185.29
应付股利			435.43	435.43
其他应付款	189,390.94	117,397.78	80,544.85	67,197.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634.26	63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62.49	90,792.49	43,959.10	10,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423,000.00	2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0,937.72	1,334,370.00	1,185,463.02	847,86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393.93	660,258.93	559,995.09	595,423.78
应付债券	416,016.53	497,033.71	407,381.36	581,553.95
长期应付款	281,853.80	243,856.50	126,907.83	125,049.83
专项应付款				2,263.00
递延收益	98,698.78	99,822.97	97,552.70	106,65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7.60	61,404.97	100,19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963.04	1,521,759.72	1,253,241.95	1,511,139.77
负债合计	2,874,900.76	2,856,129.71	2,438,704.96	2,359,00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137.81	174,137.81	174,137.81	104,124.20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金	413,264.63	413,264.63	42,836.81	39,575.52
专项储备	7,976.55	7,976.55		
未分配利润	74,590.37	70,991.42	29,117.37	26,62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969.36	776,370.41	246,092.00	170,324.36
少数股东权益	454,267.95	451,420.43	393,034.29	309,67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37.31	1,227,790.84	639,126.29	479,999.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28.03	139,956.54	136,738.78	78,48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	2.41	2.81	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10.66	1,172.93	6,598.01	1,468.37
预付款项	1,364.21	834.84	200.8	948.42
其他应收款	214,203.52	246,400.85	612,505.66	627,903.86
其他流动资产	433,229.47	414,730.16	11,094.90	1,103.30
流动资产合计	704,939.93	803,097.72	767,140.97	709,90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5.50	7,985.50	3,500.00	3,75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0,837.78	478,144.55	168,073.39	126,717.99
固定资产	244,936.65	243,119.28	177,003.97	11,676.46
在建工程	45,699.91	43,623.31	13,089.45	6,382.59
工程物资			238.58	242.65
无形资产	6,901.04	505.13	483.73	517.48
长期待摊费用	3,324.69	3,32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8	14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834.26	786,851.15	362,389.12	149,292.35
资产总计	1,504,774.19	1,589,948.87	1,129,530.09	859,19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401.00	330,401.00	281,000.00	214,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84.33	5,199.16	1,354.02	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7
应交税费	3,392.28			2,219.55
其他应付款	42,572.31	41,905.90	30,193.65	39,28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	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000.00	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0,849.92	422,506.06	625,547.67	347,11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00.00	112,300.00	84,300.00	45,000.00
应付债券	327,153.89	394,458.93	305,000.00	403,000.00
长期应付款	71,434.20	75,554.76		3,000.00
专项应付款				2,263.00
递延收益	6,922.07	7,582.07	7,515.04	9,22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810.16	589,895.76	396,815.04	462,483.56
负债合计	929,660.08	1,012,401.82	1,022,362.72	809,59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137.81	174,137.81	174,137.81	104,124.20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金	360,302.10	360,302.10		
未分配利润	-69,325.81	-66,892.87	-66,970.44	-54,5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14.10	577,547.05	107,167.37	49,5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14.10	577,547.05	107,167.37	49,599.54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375,356.37	1,170,454.07	844,830.95	529,932.12
营业收入	375,356.37	1,170,454.07	844,830.95	529,932.12
营业总成本	370,532.45	1,154,741.84	821,626.68	487,344.09
营业成本	337,487.65	997,361.22	686,099.05	375,005.2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41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1.31	9,554.58	6,992.17	16,696.17
销售费用	4,117.27	15,106.78	12,126.34	8,045.58
管理费用	14,586.89	56,580.12	47,598.91	40,863.65
研发费用		862.00		
财务费用	12,958.81	69,387.40	50,149.16	39,650.63
其中：利息费用	12,125.19	79,860.42		
利息收入	1,634.85	17,417.69		
资产减值损失	0.52	6,308.09	18,661.04	7,082.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35.46	-2,954.48	-74.81	
投资净收益	2,939.16	3,426.21	-2,639.39	-1,2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57	-2,860.49	-676.96
资产处置收益		-51.47	-352.40	
其他收益	143.69	7,594.09	8,184.01	
营业利润	8,642.22	23,726.57	28,321.68	41,384.37
加：营业外收入	1,877.55	2,718.83	759.42	7,874.64
减：营业外支出	139.78	4,798.53	3,824.47	4,17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685.34
利润总额	10,379.98	21,646.86	25,256.63	45,081.05
减：所得税	3,728.92	11,224.45	11,167.29	12,429.93
净利润	6,651.07	10,422.41	14,089.34	32,651.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1.07	10,422.41	14,089.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47.52	9,040.10	9,564.23	17,2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55	1,382.31	4,525.11	15,423.72

综合收益总额	6,651.07	10,422.41	14,089.34	32,651.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7.52	9,040.10	9,564.23	17,227.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803.55	1,382.31	4,525.11	15,423.7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336.30	12,620.28	3,169.83	289.73
营业收入	336.30	12,620.28	3,169.83	289.73
营业总成本	2,884.32	29,344.52	16,154.60	5,037.77
营业成本	62.16	406.10	2,628.66	23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9	703.91	309.19	94.60
管理费用	3,094.85	10,486.98	5,007.32	3,414.88
财务费用	-578.28	17,747.26	6,954.26	1,292.08
其中：利息费用	-560.60	30,765.06		
利息收入	366.45	14,486.72		
资产减值损失		0.27	1,255.17	
其他经营收益		19,649.85	2,225.86	6,197.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16	-0.42	1.14	
投资净收益	219.17	19,650.27	2,224.72	6,19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42		-540.35
其他收益			36.32	
营业利润	-2,329.00	2,925.62	-10,722.59	1,449.22
加：营业外收入	4.96	149.17	205.56	220.05
减：营业外支出	108.90	168.08	81.89	1,96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303.47
利润总额	-2,432.94	2,906.70	-10,598.92	-295.57
减：所得税费用		-0.07		
净利润	-2,432.94	2,906.77	-10,598.92	-295.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2.94	2,90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94	2,906.77	-10,598.92	-295.57
综合收益总额	-2,432.94	2,906.77	-10,598.92	-295.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32.94	2,906.77	-10,598.92	-295.5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44.64	1,480,617.86	808,302.36	485,25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6	197.28	4,923.46	37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5.02	176,481.61	44,794.87	33,1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47.42	1,657,296.74	858,020.69	518,76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75.79	1,127,581.85	698,515.27	373,01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84.41	81,158.40	73,544.78	73,09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8.07	48,992.85	43,974.00	41,30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4.90	275,427.19	20,859.87	42,2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53.17	1,533,160.29	836,893.91	529,6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4.25	124,136.46	21,126.78	-10,9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89.71	202,745.93	221.09	20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17	2,3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	1,733.32	1,477.34	87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4.04	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5.09	13,036.07	104,657.11	107,92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91.47	218,786.01	106,855.55	109,01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80.01	143,158.53	132,915.52	218,82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225.95	439,802.23	10,983.44	28,620.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0	22,500.00	2,54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8.91	22,099.95	3,975.02	30,46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74.87	605,088.52	170,373.99	280,45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40	-386,302.51	-63,518.44	-171,44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7.61	378,579.80	123,557.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146.82	902,413.00	732,090.00	693,64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0.00	319,544.00	118,329.05	35,64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1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74.43	1,600,536.80	1,243,976.58	914,28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79.31	839,703.96	940,733.93	569,99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12.95	67,258.20	104,584.27	64,72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38.05	11,37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92.96	340,488.12	86,834.31	43,94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85.21	1,247,450.28	1,132,152.51	678,6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10.79	353,086.52	111,824.08	235,619.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38	275.22	8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9.93	90,958.84	69,707.63	53,336.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75.12	300,616.27	221,663.00	168,326.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75.19	391,575.12	291,370.63	221,663.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	19,357.78	1,491.48	93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2.15	89,550.19	57,700.19	12,2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7.43	108,907.98	59,191.67	13,18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07	169.65	241.28	15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62	2,157.75	2,640.56	1,8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89	858.37	1,306.27	13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8.58	140,008.77	38,637.80	51,98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5.16	143,194.54	42,825.91	54,14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73	-34,286.57	16,365.76	-40,95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39	1,000.00	22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3	1,712.37	3,604.61	6,73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19	13,75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500.00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4.07		50,218.14	67,9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8.79	2,712.37	54,684.04	88,43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9.71	93.99	6,990.91	6,12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3.18	262,500.00	6,253.81	7,00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502.00	5,049.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8.66		54,799.28	30,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01.55	262,593.99	203,545.99	48,3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7	-259,881.61	148,861.95	40,10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	533,100.00	375,090.00	26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	1.68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	976,100.00	685,091.68	35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66.85	649,745.00	409,607.73	3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6.43	16,668.44	45,927.12	8,54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74	12,300.63	4,654.62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98.02	678,714.07	460,189.48	384,5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8.02	297,385.93	224,902.20	-30,04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8.51	3,217.76	92,406.01	-30,894.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56.54	136,738.78	44,332.78	75,227.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8.03	139,956.54	136,738.78	44,332.78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6 年度

公司新增 6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	新疆天富盛源燃气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减少	投资设立

（二）2017 年度

公司新增 4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三）2018 年度

公司新增 2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外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投资设立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746,623.22	1,724,532.24	1,144,247.66	1,145,81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514.86	2,359,388.31	1,933,583.59	1,693,183.91
资产总计	4,109,138.08	4,083,920.55	3,077,831.25	2,839,000.21
流动负债合计	1,430,937.72	1,334,370.00	1,185,463.02	847,86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963.04	1,521,759.72	1,253,241.95	1,511,139.77
负债总计	2,874,900.76	2,856,129.71	2,438,704.96	2,359,0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969.36	776,370.41	246,092.00	170,32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37.31	1,227,790.84	639,126.29	479,999.8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5,356.37	1,170,454.07	844,830.95	529,932.12
营业收入	375,356.37	1,170,454.07	844,830.95	529,932.12
营业总成本	370,532.45	1,154,741.84	821,626.68	487,344.09
营业成本	337,487.65	997,361.22	686,099.05	375,005.23
营业利润	8,642.22	23,726.57	28,321.68	41,384.37
净利润	6,651.07	10,422.41	14,089.34	32,651.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03.55	1,382.31	4,525.11	15,423.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4.25	124,136.46	21,126.78	-10,9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40	386,302.51	-63,518.44	-171,44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10.79	353,086.52	111,824.08	235,61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9.93	90,958.84	69,707.63	53,33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75.19	391,575.12	291,370.63	221,663.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	1.22	1.29	0.97	1.35
速动比率	0.97	1.10	0.78	1.12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4%	79.23%	83.0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10.09%	14.79%	18.79%	29.24%
营业利润率	2.30%	17.43%	3.35%	7.81%
总资产收益率	0.16%	0.27%	0.48%	1.18%
净资产收益率	0.54%	1.06%	2.52%	6.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9.50	17.28	14.93
存货周转率	1.09	4.06	3.27	1.82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31	0.29	0.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2016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2016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16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16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16 年以当年年末数为依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915.34	10.41	458,415.28	11.22	322,193.75	10.47	291,659.89	1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8.55	0.34	3,478.02	0.09	2,873.41	0.09	0.4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337.87	3.44	134,063.49	3.28				
其中：应收票据	43,103.18	1.05	36,381.42	0.89	75,855.05	2.46	39,685.44	1.40
应收账款	98,234.69	2.39	97,682.07	2.39	53,863.72	1.75	43,943.87	1.55
预付款项	31,284.13	0.76	24,004.43	0.59	30,631.32	1.00	42,257.50	1.49
其他应收款	344,009.28	8.37	371,462.72	9.10	340,130.14	11.05	465,058.08	16.38
存货	364,528.58	8.87	252,040.33	6.17	224,678.76	7.30	194,540.48	6.85
其他流动资产	423,709.47	10.31	481,067.98	11.78	94,021.51	3.05	68,670.62	2.42
流动资产合计	1,746,623.22	42.51	1,724,532.24	42.23	1,144,247.66	37.18	1,145,816.29	4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246.87	1.71	63,946.12	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5.50	0.19	7,985.50	0.20	3,500.00	0.11	4,803.32	0.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00.00	0.41	17,000.00	0.42				
长期应收款	2,966.76	0.07	3,446.76	0.08	1,251.24	0.04	3,877.54	0.14
长期股权投资	24,439.79	0.59	40,812.96	1.00	56,581.26	1.84	31,005.73	1.09
投资性房地产	7,724.15	0.19	8,332.74	0.20	20,462.48	0.66	924.68	0.03
固定资产	1,902,288.08	46.29	1,913,167.79	46.85	1,729,540.82	56.19	940,202.68	33.12
在建工程	262,161.69	6.38	237,519.15	5.82	63,645.52	2.07	665,470.73	23.44
工程物资					5,161.82	0.17	7,857.82	0.28
无形资产	23,542.02	0.57	23,691.51	0.58	23,500.09	0.76	17,397.22	0.61
开发支出	1,353.05	0.03	1,253.05	0.03				
商誉	927.40	0.02	927.40	0.02	1,088.03	0.04	3,430.64	0.12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3	0.50	20,387.99	0.50	14,187.16	0.46	6,274.1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9.64	0.29	11,551.36	0.28	8,074.81	0.26	5,939.37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59	0.23	9,365.99	0.23	6,590.35	0.21	6,000.0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514.86	57.49	2,359,388.31	57.77	1,933,583.59	62.82	1,693,183.91	59.64
资产总计	4,109,138.08	100.00	4,083,920.55	100.00	3,077,831.25	100.00	2,839,000.2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9,000.21 万元、3,077,831.25 万元、4,083,920.55 万元和 4,109,138.08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238,831.04 万元，同比增长 8.41%，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6,089.30 万元，同比增长 32.69%，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在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64%、62.82%、57.77%和 57.49%，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36%、37.18%、42.23%和 42.51%。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7,915.34	24.50	458,415.28	26.58	322,193.75	28.16	291,659.89	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8.55	0.79	3,478.02	0.20	2,873.41	0.25	0.4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337.87	8.09	134,063.49	7.77	129,718.77	11.34	83,629.31	7.30
其中：应收票据	43,103.18	2.47	36,381.42	2.11	75,855.05	6.63	39,685.44	3.46
应收账款	98,234.69	5.62	97,682.07	5.66	53,863.72	4.71	43,943.87	3.84
预付款项	31,284.13	1.79	24,004.43	1.39	30,631.32	2.68	42,257.50	3.69
其他应收款	344,009.28	19.70	371,462.72	21.54	340,130.14	29.73	465,058.08	40.59
存货	364,528.58	20.87	252,040.33	14.61	224,678.76	19.64	194,540.48	16.98
其他流动资产	423,709.47	24.26	481,067.98	27.90	94,021.51	8.22	68,670.62	5.99
流动资产合计	1,746,623.22	100.00	1,724,532.24	100.00	1,144,247.66	100.00	1,145,816.2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5,816.29 万元、1,144,247.66 万元、1,724,532.24 万元和 1,746,623.2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40.36%、37.18%、42.23%和 42.51%。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1,659.89 万元、322,193.75 万元、458,415.28 万元和 427,91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5%、28.16%、26.58%和 24.50%。

发行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0,533.86 万元，增幅为 10.47%，增幅不大，增长部分主要系公司提前储备资金，提前归还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221.53 万元，增幅为 42.28%，主要系发行人年底资金回笼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库存现金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所占比例极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资金使用效率要求较高，现金仅留存足够用于日常所需。发行人银行存款较多主要是应对贸易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工业板块营业收入留存。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以在各个银行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为主。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66,840.16 万元，主要为存入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该受限的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作剔除，

未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24	0.00	7.83	0.00	4.47	0.00
银行存款	391,481.31	85.40	291,362.80	90.43	221,658.27	76.00
其他货币资金	66,920.73	14.60	30,823.12	9.57	69,997.15	24.00
合计	280,119.64	100.00	322,193.75	100.00	291,659.89	100.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629.31 万元、129,718.77 万元、134,063.49 万元和 141,337.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11.34%、7.77%和 8.09%，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但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略有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43,103.18	36,381.42	75,855.05	39,685.44
应收账款	98,234.69	97,682.07	53,863.72	43,943.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337.87	134,063.49	129,718.77	83,629.31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46,089.46 万元，增幅为 55.11%，主要系子公司天富能源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票据托管业务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剧增所致。

①近三年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376.70	70,235.07	39,685.44
商业承兑汇票	18,004.71	5,619.99	
合计	36,381.42	75,855.05	39,685.44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主要系子公司天富能源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票据托管业务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托管的票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贴现所致。

②近三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12,615.04	68,153.77	55,989.91
减：坏账准备	14,932.97	14,290.04	12,046.04
应收账款净额	97,682.07	53,863.72	43,943.87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65.58	777.93	1,612.55	1,612.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06.94	7,431.67	45,730.14	4,054.07	48,098.69	4,154.82
其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87,600.95	5,256.06	41,394.00	2,481.11	44,498.21	2,669.8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977.73	2,175.61	4,336.15	1,572.95	3,600.48	1,484.92
政府关联方组合	10,428.26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8.10	7,501.30	9,458.04	9,458.04	6,278.67	6,278.67
合计	112,615.04	14,932.97	68,153.77	14,290.04	55,989.91	12,046.04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71.92	69.87%	1,423.28	1.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100.11	12.27%	1,148.01	8.7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980.00	6.54%	721.39	10.3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395.75	3.18%	1,089.75	32.09%
4 年以上	8,677.20	8.13%	4,107.87	47.34%
合计	106,724.98	100.00%	8,490.29	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3-31			
	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7.09	19.17%	1 年以内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9.47	6.24%	1 年以内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7.21	5.56%	1 年以内
新疆新兴科工国际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7.52	4.51%	1 年以内
新疆澳林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23.73	4.19%	1 年以内
合计		58,955.03	39.66%	
单位	2018-12-31			
	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7.18	19.74%	1 年以内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7.42	6.14%	1 年以内
尼勒克县新中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74	4.37%	1 年以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25	2.72%	1 年以内、1-2

				年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39	2.17%	1 年以内
合计		34,323.98	35.14%	
2017-12-31				
单位	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2.85	5.89%	1 年以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7.41	4.88%	1 年以内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37	3.38%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00	2.45%	1 年以内
新疆金众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95	2.42%	1 年以内
合计		12,965.58	19.02%	
2016-12-31				
单位	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1.50	12.97%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95	3.32%	1 年以内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55	2.88%	3 年以上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47	2.79%	1 年以内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28	2.08%	3 年以上
合计		13,458.76	24.04%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257.50 万元、30,631.32 万元、24,004.43 万元和 31,28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2.68%、1.39%和 1.79%。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1,626.18 万元，降幅为 27.51%，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6,626.89 万元，降幅为 21.63%，均系系年内部分预付款项已转为存货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7,279.7 万元，增幅为 30.33%，主要系子公司国际经贸和易通公司业务量扩张，购买商品、取得劳务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73.19	82.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26.60	13.8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60.40	3.17
3 年以上	144.25	0.60
合计	24,004.43	100.00

从预付款项账龄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3-31				
	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景天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6.66	33.07	1 年以内	货款
鄯善县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6.51	24.03	1 年以内	货款
尼勒克县新中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1.89	18.87	1 年以内	货款
霍尔果斯天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30	8.06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恒泰佳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40	7.2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543.76	91.24		
单位	2018-12-31				
	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	10.21	1 年以内	货款
尼勒克县新中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57	10.15	1 年以内	货款
石河子市天众通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68	7.23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威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13	3.76	1 年以内	货款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026.38	33.44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5,058.08 万元、340,130.14 万元、371,462.72 万元和 344,009.28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下降 124,927.95 万元，降幅为 26.86%，原因为收回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借款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31,332.58 万元，增幅为 9.21%，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612.66	46.01%	197.02	0.1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677.60	10.51%	55.85	0.1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5,240.53	38.74%	31.12	0.02%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9,310.82	2.67%	353.13	3.79%
4 年以上	7,213.30	2.07%	4,408.40	61.11%
合计	349,054.80	100.00%	5,045.52	1.45%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9-3-31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7,798.85	37.15%	否	借款	1 年以内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1,662.89	35.37%	是	代建款	2-3 年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0,563.10	3.07%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150.00	3.53%	否	租赁款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	4,816.39	1.40%	否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6,991.24	80.52%			
债务人名称	2018-12-31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228.80	32.28%	是	代建款	2-3 年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3,697.78	24.54%	否	借款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	4,816.39	1.26%	否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新疆亚欧大陆桥保荣储运有限公司	2,468.50	0.65%	否	租赁款	1 年以内
新疆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1,748.00	0.46%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25,959.47	59.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占款	127,798.85	37.15	93,697.78	25.22	198,868.26	58.47	330,181.16	71.00
经营性占款	216,210.43	62.85	277,764.94	74.78	141,261.88	41.53	134,876.92	29.00
合计	344,009.28	100.00	371,462.72	100.00	340,130.14	100.00	465,058.08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建款、业务保证金和垫付工程款等构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30,181.16 万元、198,868.26 万元、93,697.78 万元和 127,798.8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71.00%、58.47%、25.22%和 37.15%。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的借款。

1) 非经营性占款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颁布执行的《新疆天富集团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对外借款需要按照其中的基本原则、流程、借款合同编制要求严格执行。并定期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对外借款对象、额度必须经八师国资委核准，借款对象必须为 100%纯国企，且借款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

发行人原则上未来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若发行人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依照《新疆天富集团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执行。

2) 应收国能投款项情况

发行人提供给国能投的借款发生于 2015 年，借款金额 53.25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国能投下属的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等 7 个电源项目的工程款

和设备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董事会通过决议、师国资发[2015]57 号文批复，发行人与国能投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金额和利率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国能投款项余额分别为 39.81 亿元、33.02 亿元、19.89 亿元和 9.37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收国能投款项余额为 12.78 亿元，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应收国能投的款项每年按照借款协议收取利息，发行人按月计息，另一方面为支付代建项目保证金所致。

3) 国能投基本情况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火电电源项目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截至 2018 年末，国能投装机容量 565MW，具体电源项目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
1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十户滩分公司	50MW
2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营镇分公司	15MW
3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安镇分公司	15MW
4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炮台镇分公司	15MW
5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工业区分公司	235MW
6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35MW
合计		565MW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1,166.10 万元，总负债 446,83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35,670.1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94.18 万元，净利润-85,555.21 万元。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1、产能不足；2、建设成本高，负担的财务费用、折旧成本较高；3、执行政府定价规则，电价较低。

由于国能投与发行人同属于八师国资委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国资委下属企业的资金会由国资委统筹调配和历年回款情况，发行人对国能投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不会发生坏账风险，故期末不需计提坏账准备，其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

4) 还款计划

针对该借款，国能投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安排	期初欠款余额	计划还款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1	2015 年	53.4	10	43.4
2	2016 年	43.4	10	33.4
3	2017 年	33.4	12	21.4
4	2018 年	21.4	11	10.4
5	2019 年	10.4	10.4	0

5) 实际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如期偿还：

单位：亿元

欠款人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欠款余额	偿付方式	欠款余额	偿付方式	欠款余额	偿付方式	欠款余额	偿付方式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37	①根据师国资发（2018）42 号文，国能投将持有的泽众水务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 6.04 亿元。 ②现金支付 6.4 亿元。	19.89	根据八师财务局《关于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转让的批复》师财企[2017]62 号及《固定资产抵债协议》第二条：“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转让给新疆天富，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确定，即 137,728.86 万元。	33.02	现金支付 67,941.09 万元	39.81	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5 年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石河子国能投天河分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因代建天河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 106,785.75 万元

6) 偿还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为 93,697.78 万元，现将其未来偿还能力说明如下：

a) 2018 年度，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电量达 4.49 亿千瓦时，

供热量 302.35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2.26 亿元。随着石河子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招商引资力度增大，用电及用热需求不断增大，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规模也随之扩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的提升；

b)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建电源建设项目为代发行人建设，资金由发行人以借款方式提供，时机成熟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公司将整体收购代建项目，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收购款来偿还借款；

c)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同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项目代建款，基于国资委下属企业的资金会由国资委统筹调配。

7) 债券存续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说明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行为的决策程序、支付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新疆天富集团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和《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根据《新疆天富集团关联企业借款暂行办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对外出借资金需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借款对象必须为 100%纯国企，且必须为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国企，借款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董事会就借款事项作出决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提交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核准。资金划转时均需履行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批流程。

发行人目前无新增资金拆借计划，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逐渐压缩存量款项。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存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

面价值分别为 194,540.48 万元、224,678.76 万元、252,040.33 万元和 364,52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8%、19.64%、14.61%和 20.87%。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0,138.28 万元，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7,361.57 万元，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112,488.30 万元，主要系工程建设用物资材料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工程施工等构成。其中开发成本科目用以反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完工及在建商住项目，工程施工科目用以反映发行人的电力工程建设用物资材料以及绿化工程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042.26	796.89	28,364.79	1,313.42	11,244.44	1,317.17	6,227.24	396.55
库存商品	161,716.40	2,451.39	46,353.50	373.99	32,755.35	292.95	10,800.33	935.65
在途物资			42.60		26.92	-		
开发成本	86,837.47		48,937.98		56,848.73	-	81,454.59	
工程施工	91,792.78		2,995.01		56,889.17	1,468.63	58,944.53	
开发产品	1,387.94		36,744.72		67,889.43	-	38,445.98	
发出商品			2,858.45		2,103.48	-		
周转材料			9.73					
在产品			1,313.25					
拟开发土地			16,600.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935.31	1,468.63				
其他			40.21					
合计	367,776.85	3,248.27	255,196.37	3,156.04	227,757.51	3,078.76	195,872.69	1,332.20

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64,528.58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42.26	796.89	25,245.38
开发成本	86,837.47	--	86,837.47
开发产品	1,387.94	--	1,387.94
工程施工	91,792.78	--	91,792.78
库存商品	161,716.40	224.78	72,708.29
合计	367,776.85	3,248.27	364,528.5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占比金额较大的为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

①开发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8.68 亿元，为下属子公司天富房产乌鲁木齐水西沟项目投入金额。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西沟乡，用地为 17.0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 万平方米。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的土地储备 17.04 万平方米，权属证号：乌县国用 2012 第 0000122 号。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 2 年。发行人于 2012 年底取得土地储备，但由于乌鲁木齐县政府调整区域规划，需要占用该土地储备中 15 亩左右用于道路和电线建设，因此导致前期一直未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档案编号：650121201800053）。后续公司将逐步开展相应建设施工工作。

②工程施工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9.18 亿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天富能源所控制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建设用物资材料及工程。

③库存商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7.27 亿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天富房产完工待售商品房，以及天富国际经贸采购煤炭和原油产品。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8,670.62 万元、94,021.51 万元、481,067.98 万元和 423,70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8.22%、27.90%和 24.26%。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5,350.89 万元，增幅为 36.92%，主要是购买材料、购建固定资产取得的发票进项税额较大，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87,046.47 万元，增幅为 411.66%，主要系发行人对外的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852.40	55,999.26	34,437.34	17,980.22
预交税费	1,900.06	6,512.59	10,500.13	8,517.84
借款（注 1）	378,069.62	378,069.62		
银行理财产品	-	21,599.12	25,773.00	22,202.30
资产证券化三期次级权益	3,400.00	3,400.00		
资产证券化二期次级权益			3,544.00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7.39	15,487.39	19,767.04	19,970.26

合计	423,709.47	481,067.98	94,021.51	68,670.62
----	------------	------------	-----------	-----------

2、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246.87	2.97	63,946.12	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5.50	0.34	7,985.50	0.34	3,500.00	0.18	4,803.32	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00.00	0.72	17,000.00	0.72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966.76	0.13	3,446.76	0.15	1,251.24	0.06	3,877.54	0.23
长期股权投资	24,439.79	1.03	40,812.96	1.73	56,581.26	2.93	31,005.73	1.83
投资性房地产	7,724.15	0.33	8,332.74	0.35	20,462.48	1.06	924.68	0.05
固定资产	1,902,288.08	80.52	1,913,167.79	81.09	1,729,540.82	89.45	940,202.68	55.53
在建工程	262,161.69	11.10	237,519.15	10.07	63,645.52	3.29	665,470.73	39.30
工程物资					5,161.82		7,857.82	
无形资产	23,542.02	1.00	23,691.51	1.00	23,500.09	1.22	17,397.22	1.03
开发支出	1,353.05	0.06	1,253.05	0.05				
商誉	927.40	0.04	927.40	0.04	1,088.03	0.06	3,430.64	0.20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3	0.87	20,387.99	0.86	14,187.16	0.73	6,274.18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9.64	0.50	11,551.36	0.49	8,074.81	0.42	5,939.37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59	0.40	9,368.59	0.40	6,590.35	0.34	6,000.00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514.86	100.00	2,359,388.31	100.00	1,933,583.59	100.00	1,693,183.91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3,183.91 万元、1,933,583.59 万元、2,359,388.31 万元和 2,362,514.86 万元，规模平稳增长。发行人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25,804.72 万元，增幅为 22.02%，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5,673.41 万元、1,793,186.34 万元、2,150,686.94 万元和 2,164,449.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4.83%、92.74%、91.16%和 91.62%。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202.68 万元、1,729,540.82 万元、1,913,167.79 万元和 1,902,288.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3%、89.45%、81.09%和 80.52%。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9,338.14 万元，增幅为 83.95%，主要系天河二期电厂 2×660 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几项内容。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2,539,399.70	2,519,717.83	2,196,102.23	1,325,60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8,450.01	846,846.21	743,835.02	425,370.13
通用设备	212,296.90	46,911.00	32,978.87	35,791.62
专用设备	1,542,810.16	1,582,323.21	1,387,124.19	838,518.90
运输设备	21,291.87	20,809.12	19,144.22	20,120.00
其他设备	14,550.76	22,828.29	13,019.92	5,80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298.69	592,745.65	457,138.99	382,628.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064.38	118,333.69	102,948.79	84,870.41
通用设备	46,865.20	28,354.42	26,470.72	28,610.83
专用设备	443,355.26	427,360.86	313,033.48	255,601.35
运输设备	13,916.26	13,359.41	12,007.18	12,254.00

其他设备	5,097.59	5,337.27	2,678.82	1,292.2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3,812.93	13,804.39	9,422.42	2,77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3.49	4,650.21	3,987.76	967.55
通用设备	366.96	75.71	15.50	14.53
专用设备	10,671.45	8,971.94	5,390.19	1,763.84
运输设备	64.10	55.56	28.97	24.89
其他设备	46.93	50.97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02,288.08	1,913,167.79	1,729,540.82	940,20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722.14	723,862.31	636,898.47	339,532.16
通用设备	165,064.74	18,480.87	6,492.65	7,166.25
专用设备	1,088,783.45	1,145,990.41	1,068,700.53	581,153.71
运输设备	7,311.51	7,394.14	7,108.07	7,841.11
其他设备	9,406.24	17,440.06	10,341.10	4,509.44

发行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1	6.6-2.8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1	9.9-4.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1	9.9-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	9.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	19.8-9.9

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折旧计提年限，具体如下：

类别	甘肃电投	长江电力	华电福兴能源	内蒙古能源	节能风电
房屋及建筑物	8-50	8-50	8-55	8-40	20-30
机器设备	8-30	5-32	4-35	12-20	5-20
运输设备	8-10	3-10	6-10	6-12	10
其他设备	5	3-12	5-18	3-15	5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各类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前十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1	2*660 项目构建物	97,798.63
2	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	71,442.29
3	房屋及构建物 1	34,936.21
4	燃气二管线资产组	28,115.25
5	主厂房本体及设备基础	27,307.18
6	开发区分公司房屋	26,429.81
7	西工业分公司房屋	20,841.30
8	开发区分公司构筑物	20,164.02
9	西工业分公司构筑物	19,357.37
10	新安镇分公司房屋	8,688.79
合计		355,080.85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用设备前十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1	70,544.14
2	3#其他发电辅助设备	72,412.42
3	机器设备 2	38,635.60
4	4 号其他发电辅助设备摊	47,633.47
5	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	33,959.58
6	锅炉	17,916.48
7	锅炉	17,916.48
8	3#超临界直流燃煤锅炉	21,074.19
9	4 号直流燃煤锅炉	21,329.91
10	2*660MW2018 年预转固	22,487.81
合计		363,910.08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65,470.73 万元、63,645.52 万元、237,519.15 万元和 262,16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39.30%、3.29%、10.07%和 11.10%。发行人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601,825.21 万元，降幅为 90.44%，主要系天河二期电厂 2*660 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73,873.63 万元，增幅为 273.19%，主要系增加 220KV 送电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天河热电联产工程及配套项目、城网改造工程和养老产业园项目投资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富养老产业园	14,978.24	0.00	14,978.24
高超活性炭关键设备研究	393.01	393.01	0.00
炭气凝胶设备研究	277.12	277.12	0.00
电极材料标准化研究	159.82	159.82	0.00
超级电容器电极用炭材料提纯技术改造项目	141.53	0.00	141.53
办公用房、金属加工市场、泵房、烧烤广场、室外配套、绿化、大门	971.87	0.00	971.87
金属制品加工市场	186.36	0.00	186.36
3 号站美食广场室内外装修工程	757.71	0.00	757.71
惠邻 8#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413.01	0.00	413.01
邻里 3#美食广场建筑消防工程	152.47	0.00	152.47
惠邻项目前期费用	496.41	0.00	496.41
3 号美食广场高低压配电室实验工程	68.94	0.00	68.94
3#美食广场户外全彩 LED 大屏	66.46	0.00	66.46
3 号美食广场精装修二期工程	209.09	0.00	209.09
24 号小区便民服务综合市项目	256.91	0.00	256.91
脱硫剂生产项目	1,162.58	0.00	1,162.58
井下架空乘人装置	105.64	0.00	105.64
北区水厂热力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69.42	0.00	69.42
2016 年农村饮用水质量监测中心仪器设备配套及维修工程	130.04	0.00	130.04
石河子北部城区供水管道工程	3,145.31	0.00	3,145.31
石河子南山新区供水管网工程	683.68	0.00	683.68
石河子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560.84	0.00	2,560.84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748.13	0.00	1,748.13
三供一业供水移交改造	4,644.58	0.00	4,644.58
第八师 134 团城镇集中供热工程	279.91	0.00	279.91
第八师 136 团农村饮水工程	605.89	0.00	605.89
封闭式训练场	100.11	0.00	100.11
燃气工程	7,332.22	0.00	7,332.22
热网改造	8,315.80	0.00	8,315.80
城网改造工程	12,838.85	0.00	12,838.85
特种纤维项目	1,649.43	0.00	1,649.43
2×125MW 配套工程（南热电）	1,744.60	0.00	1,744.60
220kv 送电工程	77,988.60	0.00	77,988.60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314.07	0.00	314.07
农网完善	22,855.61	0.00	22,855.61
天河热电热电联产工程及配套项目	20,781.13	0.00	20,781.13
信息化系统建设	3,117.41	0.00	3,117.41
煤碳物流园建设工程	872.45	0.00	872.45
零星工程	12,339.78	0.00	12,339.78
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	8,184.71	0.00	8,184.71
红山 1958 军垦文旅小镇项目	2,352.82	0.00	2,352.82
天富大白杨沟煤矿项目	5,912.01	0.00	5,912.01
天富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929.75	0.00	929.75
石河子市部分公共建筑制冷设备技改工程	690.33	0.00	690.33
石河子市工业蒸汽煤改汽工程集团基准账簿	3,697.92	0.00	3,697.92
石河子花园机场（煤改气）供暖系统改造工程	496.27	0.00	496.27
石河子市北泉镇及北工业园区供热接带项目	5,041.61	0.00	5,041.61
750kV 疆电西送通道工程集团基准账簿	85.48	0.00	85.48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 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	7,397.07	0.00	7,397.07
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	8,116.98	0.00	8,116.98
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	2,556.39	0.00	2,556.39
待安装设备	1,561.81	0.00	1,561.81
工程物资	10,191.19	0.00	10,191.19
合计	262,129.37	829.95	261,299.42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05.73 万元、56,581.26 万元、40,812.96 万元和 24,439.79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82.49%，主要系增加对联营企业石河子市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增加对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同时，投资玛纳斯县肯斯特瓦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4,500 万元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61.57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5,768.30 万元，降幅为 27.87%，主要系发行人对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9%，不具有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30%，减资后持股比例为 5%，从长期股权投资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新疆天富蓝玉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		2,500.00		-500.00	--
新疆天富远大 建筑产业化有 限公司	4,264.04			-172.99		4,091.05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331.93			-331.93		--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54			0.32		12,000.87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8.39					4,008.39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260.89			-64.82		196.07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14.54				-5,114.54	--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56.24		9,656.24			--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0,382.91			-123.83		10,259.93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3.55			81.30		2,304.85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81.00			4.12		585.12
新疆大华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石河子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38.36					138.36
石河子市金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85.17		78.01		363.18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212.48		-122.97		6,089.51
新疆天富国通万基石油化工储油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37		295.63
合计	52,443.25	6,797.65	12,156.24	-657.16	-5,614.54	40,812.9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136.00	21.15	581,826.00	20.37	343,000.25	14.06	219,500.00	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326.98	13.47	388,736.90	13.61	165,254.20	6.77	174,741.13	7.40
其中：应付票据	246,695.15	8.58	183,409.83	6.42	53,927.89	2.21	57,411.02	2.43
应付账款	140,631.83	4.89	205,327.07	7.19	111,326.31	4.56	117,330.11	4.97
预收款项	154,597.34	5.38	108,214.96	3.79	107,169.58	4.39	115,952.98	4.92
应付职工薪酬	4,780.84	0.17	7,023.44	0.25	6,819.54	0.28	6,425.69	0.27
应交税费	7,108.88	0.25	9,744.68	0.34	11,762.44	0.48	23,442.93	0.99
应付利息					3,517.63	0.14	4,185.29	0.18
应付股利					435.43	0.02	435.43	0.02
其他应付款	189,390.94	6.59	117,397.78	4.11	80,544.85	3.30	67,197.07	2.85
保险合同准备金	634.26	0.02	633.74	0.02				
一年	78,962.49	2.75	90,792.49	3.18	43,959.10	1.80	10,980.00	0.47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05	423,000.00	17.35	225,000.00	9.54
流动负债合计	1,430,937.72	49.77	1,334,370.00	46.72	1,185,463.02	48.61	847,860.54	3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393.93	22.52	660,258.93	23.12	559,995.09	22.96	595,423.78	25.24
应付债券	416,016.53	14.47	497,033.71	17.40	407,381.36	16.70	581,553.95	24.65
长期应付款	281,853.80	9.80	243,856.50	8.54	126,907.83	5.20	125,049.83	5.30
专项应付款							2,263.00	0.10
递延收益	98,698.78	3.43	99,822.97	3.50	97,552.70	4.00	106,651.00	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7.60	0.73	61,404.97	2.52	100,198.20	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963.04	50.23	1,521,759.72	53.28	1,253,241.95	51.39	1,511,139.77	64.06
负债合计	2,874,900.76	100.00	2,856,129.71	100.00	2,438,704.96	100.00	2,359,000.3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9,000.31 万元、2,438,704.96 万元、2,856,129.71 万元和 2,874,900.76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9%、79.23%、69.94%和 69.96%，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

所致。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4.06%、51.39%、53.28%和 50.23%，总体上看，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合理。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8,136.00	42.50	581,826.00	43.60	343,000.25	28.93	219,500.00	25.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326.98	27.07	388,736.90	29.13	165,254.20	13.94	174,741.13	20.61
其中：应付票据	246,695.15	17.24	183,409.83	13.75	53,927.89	4.55	57,411.02	6.77
应付账款	140,631.83	9.83	205,327.07	15.39	111,326.31	9.39	117,330.11	13.84
预收款项	154,597.34	10.80	108,214.96	8.11	107,169.58	9.04	115,952.98	13.68
应付职工薪酬	5,266.29	0.33	7,023.44	0.53	6,819.54	0.58	6,425.69	0.76
应交税费	4,780.84	0.50	9,744.68	0.73	11,762.44	0.99	23,442.93	2.76
应付利息	2,764.81				3,517.63	0.30	4,185.29	0.49
应付股利	7,108.88				435.43	0.04	435.43	0.05
其他应付款	189,390.94	13.24	117,397.78	8.80	80,544.85	6.79	67,197.07	7.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634.26	0.04	633.74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62.49	5.52	90,792.49	6.80	43,959.10	3.71	10,980.00	1.3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2.25	423,000.00	35.68	225,000.00	26.54
流动负债合计	1,430,937.72	100.00	1,334,370.00	100.00	1,185,463.02	100.00	847,860.54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述 4 项金额合计 1,339,451.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93.61%。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9,500.00 万元、343,000.25 万元、581,826.00 万元和 608,13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9%、28.93%、43.60%和 42.50%。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23,500.25 万元，增幅为 56.26%，2018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8,825.75 万元，增幅为 69.6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债券融资成本上升，为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使用，减少债券融资所致，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补充营运资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780.00	4.24	6,000.00	1.03	-	-	-	-
保证借款	582,356.00	95.76	575,826.00	98.97	343,000.00	99.99	219,500.00	100.00
抵押借款	-	-			-	-	-	-
质押借款					0.25	0.01	-	-
合计	526,351.00	100.00	581,826.00	100.00	343,000.25	100.00	219,500.00	1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741.13 万元、165,254.20 万元、388,736.90 万元和 387,32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1%、13.94%、29.13%和 27.07%。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23,482.70 万元，增幅为 135.24%，主要系公司施工业务和商业业务板块规模增大，工程款和货款增多，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应付票据	246,695.15	183,409.83	53,927.89	57,411.02
应付账款	140,631.83	205,327.07	111,326.31	117,330.11
合计	387,326.98	388,736.90	165,254.20	174,741.13

①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7,411.02 万元、53,927.89 万元、183,409.83 万元和 246,69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4.55%、13.75%和 17.24%。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29,481.94 万元，增幅为 240.1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700.56	358.16	50,910.87
银行承兑汇票	178,709.27	53,569.73	6,500.15
合计	183,409.83	53,927.89	57,411.02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330.11 万元、111,326.31 万元、205,327.07 万元和 140,63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4%、9.39%、15.39%和 9.8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94,000.76 万元，增幅为 84.44%，主要系公司施工业务和商业业务板块规模增大，工程款和货款增多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95,667.81	68.03%
1-2 年	12,161.16	8.65%
2-3 年	16,130.09	11.47%
3 年以上	16,672.77	11.86%
合计	140,631.83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7.60	19.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2.23	17.52%	1 年以内	货款
海南景天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56%	1 年以内	货款
海南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4.24	2.94%	1 年以内	货款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00	2.4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5,067.07	46.27%		
项目	2018-12-31				
	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河子天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1.02	3.8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新疆昆仑天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05	1.40%	1 年以内	货款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70	1.18%	1 年以内	工程款
石河子市安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1.12	1.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3.65	0.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7,197.54	8.38%		

(3) 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15,952.98 万元、107,169.58 万元、108,214.96 万元和 154,59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8%、9.04%、8.11%和 10.80%。

发行人在贸易中以货币资金收取的保证金计入预收账款，视同为货款的一部分。以需要去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收取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6,382.38 万元，增幅为 42.86%，主要系商业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取买方预收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34,458.37	86.97%
1-2 年	3,712.44	2.40%
2-3 年	5,492.96	3.55%
3 年以上	10,933.57	7.07%
合计	154,597.34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3-31				
	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卓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84.88	24.57%	一年以内	货款
新疆泰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43	4.07%	一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5.81	3.99%	一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佑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3.88%	一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凯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2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1,438.12	39.74%		
单位	2018-12-31				
	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中天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19	2.12%	一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华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36	2.09%	一年以内	货款
新疆富华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85%	一年以内	货款
阿克苏龙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82	0.94%	一年以内	货款
格尔木展远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0.9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574.37	7.92%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197.07 万元、80,544.85 万元、117,397.78 万元和 189,390.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6.79%、8.80%和 13.24%。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3,347.78 万元，增幅为 19.86%，主要系暂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6,852.93 万元，增幅为 45.75%，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71,993.16 万元，增幅为 61.32%，均系商业板块贸易规模增加，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八师财政局	非关联方	43,563.00	23.15%	1 年以内	注册资本
新疆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40.27%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电力改造工程小区配网及户表改造项目	非关联方	18,176.36	9.66%	1-2 年	政府拨款
政府拨款	非关联方	11,918.12	6.33%	1-2 年	政府拨款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00	3.3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4,787.48	45.06%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000.00 万元、423,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4%、35.68%、2.25%和 0。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年初增长 198,000.00 万元，增幅 88.00%，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11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93,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30,000.00 万元，均系偿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和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7,393.93	44.83	660,258.93	43.39	559,995.09	44.68	595,423.78	39.40
应付债券	416,016.53	28.81	497,033.71	32.66	407,381.36	32.51	581,553.95	38.48
长期应付款	281,853.80	19.52	243,856.50	16.02	126,907.83	10.13	125,049.83	8.28
专项应付款						0.00	2,263.00	0.15
递延收益	98,698.78	6.84	99,822.97	6.56	97,552.70	7.78	106,651.00	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7.60	1.37	61,404.97	4.90	100,198.20	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963.04	100.00	1,521,759.72	100.00	1,253,241.95	100.00	1,511,139.77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的总额为 1,443,963.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595,423.78 万元、559,995.09 万元、660,258.93 万元和 647,393.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0%、44.68%、43.39%和 44.83%。

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00,263.8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天富能源建设项目增加抵押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8,750.00	16,3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349,185.00	377,985.00
保证及质押			35,436.87	50,319.45
质押借款	425,996.07	448,736.07	54,300.00	
保证借款	202,647.86	195,222.86	121,073.22	122,119.33
中期票据				45,000.00
合计	647,393.93	660,258.93	559,995.09	595,423.78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81,553.95 万元、407,381.36 万元、497,033.71 万元和 416,016.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48%、32.51%、32.66%和 28.81%。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年初减少 174,172.59 万元，降幅 29.95%，主要系将 2018 年到期债券列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89,652.35 万元，增幅为 22.0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和增加理财直融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5,049.83 万元、126,907.83 万元、243,856.50 万元和 281,853.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8%、10.13%、16.02%和 19.52%。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16,948.67 万元，增幅为 92.15%，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7,997.30 万元，增幅为 15.58%，均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情况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3,780.30	8.44%	1-2 年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0,500.00	14.37%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	贷款	28,745.79	10.20%	1 年以内
东热电厂二期供热工程国债资金	国债	1,500.00	0.53%	5 年以上
天然气国债资金	国债	4,200.00	1.49%	5 年以上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85,504.22	30.34%	1 年以内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250.00	9.31%	1 年以内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垫资运维	6,729.14	2.39%	1 年以内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5,302.00	5.43%	1 年以内
EMC 项目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2,742.91	0.97%	1-2 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9,758.71	10.56%	1 年以内
养老产业园	项目贷款	3,000.00	1.06%	1 年以内
财政返还水资源费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780.02	0.28%	1 年以内
2016 年农村饮用水设备配套及装修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76.95	0.03%	1 年以内
2015 年消防水鹤维修及建设工程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3.70	0.0013%	1 年以内
财政拨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4,130.95	1.47%	1 年以内
北区水厂有毒有害物质在线监测项目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120.00	0.04%	1 年以内
石河子北部城区供水管道扩建工程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3,123.23	1.11%	1 年以内
石河子南山新区供水管网工程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1,412.47	0.50%	1 年以内
石河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2,467.96	0.88%	1 年以内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专款专用项目资金	1,725.43	0.61%	1 年以内
合计		281,853.80	100.00%	

（4）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6,651.00 万元、97,552.70 万元、99,822.97 万元和 98,698.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7.78%、6.56%和 6.8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产生。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0,198.20 万元、61,404.97 万元、20,787.60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成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承担债务。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8,747.42	1,657,296.74	858,020.69	518,7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1,653.17	1,533,160.29	836,893.91	529,6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4.25	124,136.46	21,126.78	-10,92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591.47	218,786.01	106,855.55	109,01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974.87	605,088.52	170,373.99	280,45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40	-386,302.51	-63,518.44	-171,4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8,374.43	1,600,536.80	1,243,976.58	914,2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7,585.21	1,247,450.28	1,132,152.51	678,6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10.79	353,086.52	111,824.08	235,61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9.93	90,958.84	69,707.63	53,33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	361,075.19	391,575.12	291,370.63	221,663.00

等价物余额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0.34 万元、21,126.78 万元、124,136.46 万元和 77,094.2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2,047.12 万元，增幅为 293.46%，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103,009.68 万元，增幅为 487.58%，主要系商业板块收入增长，同时工业板块现金流获取情况稳中有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迅速扩大。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经营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445.26 万元、-63,518.44 万元、-386,302.51 万元和 -18,383.4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322,784.07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子公司天信投资和泽众水务所致。

发行人作为石河子市基础能源供应企业，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生产、生活需求，每年都会有较大的项目建设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城网及热网改造工程、收购天河热电 2*330MW 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619.06 万元、111,824.08 万元、353,086.52 万元和 -89,210.79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23,794.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41,262.44 万元，增幅为 215.75%，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9 年 1-3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4%	79.23%	83.09%
流动比率	1.22	1.29	0.97	1.35
速动比率	0.97	1.10	0.78	1.12
EBITDA（亿元）	--	22.41	16.17	15.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3	2.60	3.1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97、1.29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78、1.10 和 0.97。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小幅度波动，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随着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发行人逐步调整债务结构，增加流动负债，导致 2017 年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滑。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9%、79.23%、69.94%和 69.9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特征相符。2017 年随着股东增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引起资产总额规模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风险可控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 EBTIDA 分别为 15.36 亿元、16.17 亿元和 22.41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8、2.60 和 2.73，发行人保持着

较好的利息及财务费用的支付能力。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天富能源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并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从天富能源取得现金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3,605.03 万元、2,158.71 万元和 757.96 万元。随着天富能源 2*660 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投入运营，以及石河子地区日益增长的热电需求，天富能源盈利能力有所保障，发行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现金分红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国际经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每年税后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由发行人根据下一年度发展规划，统一协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国际经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58 万元、1,266.16 万元和 1,924.62 万元。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自 2016 年以来迅速扩张，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爆发式增长，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提供进一步地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大银行及其他进入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且在公开市场融资频繁，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直接与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3	9.50	17.28	12.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	4.06	3.27	1.9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74	0.74	0.46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1.20	1.51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31	0.29	0.1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金额（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净额

计算)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其中 2016 年存货按照期末净额计算)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金额(其中 2016 年存货按照期末净额计算)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其中 2016 年股东权益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其中 2016 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6 次/年、17.28 次/年、9.50 次/年和 3.83 次/年。发行人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工业板块和商业板块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周转率下降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 次/年、3.27 次/年、4.06 次/年和 1.09 次/年,2017 年以来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 次/年、0.74 次/年、0.74 次/年和 0.22 次/年,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但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69.87%和 79.35%,回款力度强,对营运能力不构成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0 次/年、1.51 次/年、1.20 次/年和 0.30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 次/年、0.29 次/年、0.31 次/年和 0.09 次/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营运效率符合电力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5,356.37	1,170,454.07	844,830.95	529,932.12
营业收入	375,356.37	1,170,454.07	844,830.95	529,932.12
营业总成本	370,532.45	1,154,741.84	821,626.68	487,344.09
营业成本	337,487.65	997,361.22	686,099.05	375,005.23
税金及附加	1,381.31	9,554.58	6,992.17	16,696.17
销售费用	4,117.27	15,106.78	12,126.34	8,045.58
管理费用	14,586.89	56,580.12	47,598.91	40,863.65
财务费用	12,958.81	69,387.40	50,149.16	39,650.63
投资净收益	2,939.16	3,426.21	-2,639.39	-1,203.66
其他收益	143.69	7,594.09	8,184.01	
营业外收入	1,877.55	2,718.83	759.42	7,874.64
利润总额	10,379.98	21,646.86	25,256.63	45,081.05
净利润	6,651.07	10,422.41	14,089.34	32,65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55	1,382.31	4,525.11	15,423.72
营业毛利率	10.09%	14.79%	18.79%	29.2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1.06%	2.52%	6.80%
总资产收益率	0.16%	0.27%	0.48%	1.15%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其中 2016 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其中 2016 年资产总计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32.12 万元、844,830.95 万元、1,170,454.07 万元和 375,356.3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14,898.83 万元，增幅为 59.42%，主要系公司售电量大幅增加、天富国际经贸业务扩张较快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25,623.12 万元，增幅为 38.54%%，主要系天富国际经贸业务收入和易通物流公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1-3 月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	--------------	----	--------	----	--------	----	--------	----

工业	126,052.04	33.58	448,093.45	38.28	353,824.35	41.88	325,896.72	61.50
商业	181,593.37	48.38	473,923.82	40.49	336,442.86	39.82	92,457.78	17.45
房地产业	6,825.56	1.82	23,669.23	2.02	45,848.21	5.43	81,136.94	15.31
运输业	40,476.98	10.78	141,137.68	12.06	59,339.21	7.02	9,124.99	1.72
施工业	7,893.34	2.10	35,715.05	3.05	29,156.90	3.45	10,688.69	2.02
其他业务	12,515.08	3.33	47,914.84	4.09	20,219.42	2.39	10,627.00	2.01
合计	375,356.37	100.00	1,170,454.07	100.00	844,830.95	100.00	529,932.12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工业收入和商业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工业和商业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5%、81.70%、78.77%和 81.96%，工业和商业收入占比在百分之八十左右。

其中，工业板块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325,896.72 万元、353,824.35 万元、448,093.45 万元和 126,052.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50%、41.88%、38.28%和 33.58%。近三年来，发行人工业板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商业和运输业板块业务不断增长，因此工业板块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商业板块是发行人收入的第二大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92,457.78 万元、336,442.86 万元、473,923.82 万元和 181,593.37 万元，商业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大幅增长，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5%、39.82%、40.49%和 48.38%。商业板块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收入分别为 81,136.94 万元、45,848.21 万元、23,669.23 万元和 6,825.5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1%、5.43%、2.02%和 1.82%。自 2017 年以来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房产公司存量可售小区较少，主要为天富景苑。其余可售小区，如天富春城、天富玉城、天富巨城等销售率已达 95%，仅剩尾盘可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运输业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9,124.99 万元、59,339.21 万元、141,137.68 万元和 40,476.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2%、7.02%、12.06%和 10.78%，2017 年以来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开拓运输业务，新疆地区运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5,005.23 万元、686,099.05 万元、997,361.22 万元和 337,487.6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独家经营石河子地区的公共电网，所以需要大量的外购电力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且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共同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快速上升。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快速增加主要系国际经贸和易通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 1-3 月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工业	113,846.93	33.73	355,987.08	35.69	248,553.63	36.23	226,809.75	60.48
商业	172,530.21	51.12	442,002.54	44.32	316,381.93	46.11	77,208.68	20.59
房地产业	3,871.81	1.15	17,576.27	1.76	28,707.41	4.18	43,033.17	11.48
运输业	39,402.97	11.68	136,319.66	13.67	56,584.82	8.25	8,626.24	2.3
施工业	1,846.52	0.55	32,969.19	3.31	27,121.97	3.95	9,792.84	2.61
其他业务	5,989.21	1.77	12,506.47	1.25	8,749.30	1.28	9,534.57	2.54
合计	337,487.65	100.00	997,361.22	100.00	686,099.05	100.00	375,005.23	100.00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成本主要由工业和商业构成，与收入构成比例一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工业和商业成本之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07%、82.34%、80.01%和 84.8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工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26,809.75 万元、248,553.63 万元、355,987.08 万元和 113,846.93 万元，营业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系营业收入上涨，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商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7,208.68 万元、316,381.93 万元、442,002.54 万元和 172,530.21 万元。该板块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商业收入自 2017 年以来快速增长，因此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43,033.17 万元、28,707.41 万元、17,576.27 万元和 3,871.81 万元。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量可售小区较少，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8,626.24 万元、56,584.82 万元、136,319.66 万元和 39,402.97 万元，主要系运输业快速增长，业务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92.84 万元、27,121.97 万元、32,969.19 万元和 1,846.52 万元，该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等，随着施工收入增加，施工成本相应增加。

3、营业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24%、18.79%、14.79%和 10.0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商业、运输业的发展，上述板块尚在培育发展期，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业务划分为工业、商业、施工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其中工业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包括发电、供电、供热，此外在商业、房地产业及运输业领域也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				
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业	9.68	20.56	29.75	30.40
商业	4.99	6.74	5.96	16.49

房地产业	43.27	25.74	6.98	8.38
运输业	2.65	3.41	37.39	46.96
施工业	76.61	7.69	4.64	5.47
其他业务	52.14	73.90	56.73	10.28
平均	10.09	14.79	18.79	29.24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24%、18.79%、14.79%和 10.09%，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1）工业板块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近三年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工业板块毛利率降低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及运输业发展较快，其中商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57.78 万元、336,442.86 万元、473,923.82 万元和 181,593.37 万元；运输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4.99 万元、59,339.21 万元、141,137.68 万元和 40,476.98 万元，而商业和运输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3）商业板块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之前商业板块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由于发行人在石河子地区民用天然气销售领域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2016 年之后，发行人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大力开展煤炭、油、钢材水泥等产品的贸易，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商业板块整体毛利率。

4、期间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117.27	1.10	15,106.78	1.29	12,126.34	1.44	8,045.58	1.52
管理费用	14,586.89	3.89	56,580.12	4.83	47,598.91	5.63	40,863.65	7.71
财务费用	12,958.81	3.45	69,387.40	5.93	50,149.16	5.94	39,650.63	7.48
合计	31,662.97	8.44	141,074.30	12.05	109,874.41	13.01	88,559.86	16.7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8,559.86 万元、109,874.41 万元、141,074.30 万元和 31,66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3.01%、12.05%和 8.44%，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发行

人报告期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稳步下降，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较多，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5、投资净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203.66 万元、-2,639.39 万元、3,426.21 万元和 2,939.16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投资净收益由负转正，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净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16	-2,860.49	-67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3.10		-5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63	221.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6.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9.81		
资金占用费	1,006.12		
合计	3,426.21	-2,639.39	-1,203.66

6、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651.12 万元、14,089.34 万元、10,422.41 万元和 6,651.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423.72 万元、4,525.11 万元、1,382.31 万元和 3,803.5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合并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6.85%，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6.03%，主要系：（1）2017 年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子公司天富能源对机器设备及构筑物、应收账款科目计提减值准备、对商誉计提减值；（2）2018 年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大额折旧费增加所致净利润骤减；（3）2017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及资金面的影响，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净利润大幅减

少。

7、政府补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24.28 万元、8,208.76 万元、7,818.31 万元和 143.69 万元。发行人每年的政府补助包括天然气专项补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贴、社保稳岗补贴、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热电厂 2x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棚户区改造、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南山煤矿危房改造款、南热电厂 2x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项目、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增容扩效、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业竞赛活动项目投资贡献先进单位奖励、个税手续费、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师市业绩考核奖励资金、“中央专项”暨“双五千”补助资金、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2x300MW 和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等业绩奖励、节能减排补贴、项目改造补贴等。

上述财政补贴的主要依据包括石河子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天源燃气公司代征天然气价差收入劳务费补贴的通知》、《关于拨付天源燃气公司民用天然气价差补贴的通知》、《关于下达第一批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新疆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关于拨付天富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生活处理费的通知》、《关于下达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关于拨付排污费安排的支出的通知》、《关于清算 2013 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等通知文件。

发行人 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	52.45
专利资助金	0.35
科技新星奖励	1.19
拔尖人才奖励	17.07
大尺寸低缺陷低电阻率碳化硅单晶制备技术研究	81.25

SIC 单晶液相生长技术研究	1.85
大尺寸碳化硅外延片生长技术-新疆兵团	50.22
6 英寸低缺陷 SiC 单晶衬底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6.47
2 英寸氮化铝单晶衬底研制	1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30.00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28.76
中关村挂牌支持	19.57
党支部经费	2.00
美国展会补贴	3.05
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9.31
6 英寸低缺陷 Sic 单晶衬底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40.00
兵团工业研究院和兵团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平台建设	158.65
宽禁带半导体 6-8 英寸碳化硅晶片制备及产业化开发	130.00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晶体生长加工技术研究创新团队	20.00
6 英寸 4H 导电碳化硅晶体生长技术研究	16.70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35.00
拨付辽宁援建项目资金	300.00
2016 年兵团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2016 工业发展专项结余资金	338.00
大数据及展现平台项目信息化专项资金	90.00
多能融合管理及“互联网+”综合能源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
递延收益转入	3,991.63
居民用气财政补贴	1,208.43
环保治理专项补助	200.00
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0.00
劳务服务价差补贴	1.25
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	0.67
个税手续费	0.23
合 计	7,594.09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基础能源供应企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党委大力支持的能源经营企业，在石河子区域的电力、热力和燃气供应上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显著的垄断优势。在其从事的能源供应、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报告期内上述财政补助波动较小，可持续性较好。

（七）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发行人将抓住国家能源产业政策调整的机遇，按照公司的优势

资源转换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煤炭相关产业，通过一次能源的建设，掌握住煤电、煤化工的原料源头，同时发挥天富能源作为电、热龙头企业的优势，上大压小，积极稳妥的推进电源、热源等二次能源的建设，建设新疆的电源电厂。

发行人将合理利用市场资源，确保煤炭供需调剂平衡，提高师市煤炭资源转化水平。以“加快电源基地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质量”为重点，积极实施电源结构调整，加快大容量热电机组发展及山区水电资源的开发力度；配套小城镇电源、热源建设，强化垦区电网电压支撑点；加快垦区电网升级步伐，提高远距离输变电质量，满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重点能源的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师市经济圈内影响力。

2、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公司的“十三五”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优势资源转换及一、二次能源建设为发展重点，积极与大电网联系，投身到国家“西电东输”战略中，成为名副其实的兵团电力，在新疆电力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以一类无污染和二类少污染工业项目为依托，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完成产业升级，构建天富产业集群，争取规划期内达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一类二级的目标。

3、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业务、运输业等，适当多元化的经营有利于优势互补，分散单一业务带来的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富能源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的供电和供热业务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业贸易业务迅速扩张，带来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可充分利用其区域影响力和公司管理团队积累的丰富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加快实施规模化战略，保障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有息债务

（一）债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总额分别为 1,901,984.24 万元、2,003,986.77 万元、2,247,575.85 万元和 2,220,286.41 万元，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608,136.00	581,826.00	343,000.25	219,500.00
应付票据	246,695.15	183,409.83	53,927.89	57,4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62.49	90,792.49	43,959.10	10,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423,000.00	225,000.00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933,793.64	886,028.32	863,887.24	512,891.02
长期借款	647,393.93	660,258.93	559,995.09	595,423.78
应付债券	416,016.53	497,033.71	407,381.36	581,553.95
长期应付款	223,082.31	183,467.29	111,318.11	111,91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7.60	61,404.97	100,198.20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1,286,492.77	1,361,547.53	1,140,099.53	1,389,093.22
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220,286.41	2,247,575.85	2,003,986.77	1,901,984.24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长期债务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建设固定资产需要长期资金相匹配。短期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借款期限结构及担保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000.00	7,499.49	195,222.86	208,722.35	15.66%
保证借款	575,826.00	34,060.00		609,886.00	45.76%
抵押借款		4,233.00	16,300.00	20,533.00	1.54%
质押借款			448,736.07	448,736.07	33.67%
中期票据		45,000.00		45,000.00	3.38%
合计	581,826.00	90,792.49	660,258.93	1,332,877.42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为辅。从担保结构来看，发行人保证借款占比最高，为 45.76%，其次为质押借款。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如下所示（含子公司）：

证券名称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	------	------	------	-----	------	------

	(%)		(年)		(亿)	(亿)
14 天富 MTN001	5.58	2014-10-31	5	2019-11-04	4.5	4.5
15 天富债	4.30	2015-12-18	5	2020-12-21	6	6
17 天富 01	6.40	2017-03-21	3	2020-03-23	20	12
18 天富 MTN001	7.50	2018-04-26	3	2021-04-26	7	7
19 天富 SCP001	6.50	2019-01-23	0.7397	2019-10-20	4	4
19 天富 SCP002	5.81	2019-04-12	0.7397	2020-01-07	3	3
16 天富 01	3.76	2016-03-07	5	2021-03-08	10	8.89
合计					54.50	45.3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外，无其他处于存续期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将在下列假设前提下，考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假设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 亿元；

（3）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9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拟全部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模拟变动数	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746,623.22		1,746,62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514.86		2,362,514.86
资产总计	4,109,138.08		4,109,138.08
流动负债合计	1,430,937.72	-90,000.00	1,340,93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963.04	90,000.00	1,533,963.04
负债合计	2,874,900.76		2,874,90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237.31		1,234,237.31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6%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合同金额	贷款种类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1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是	18,000.00	短期借款	2018.09.30	2019.09.30
2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是	13,000.00	短期借款	2018.5.30	2019.5.30
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是	16,000.00	短期借款	2018.5.22	2019.5.22
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是	14,000.00	短期借款	2018.5.25	2019.5.25
5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是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8.6.6	2019.6.6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是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8.11.21	2019.11.21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是	9,000.00	短期借款	2018.11.29	2019.11.29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是	8,000.00	短期借款	2018.12.24	2019.12.24
9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是	2,000.00	短期借款	2018.12.24	2019.12.24

	有限公司						
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合行	是	5,000.00	短期借款	2019.03.04	2020.03.04
11	石河子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否	15,000.00	长期借款	2011.10.27	2021.10.26
12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否	9,700.00	长期借款	2012.06.29	2023.06.28
13	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否	14,500.00	长期借款	2012.12.31	2022.12.30
14	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否	5,000.00	长期借款	2014.11.20	2021.11.19
	合计			149,2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9%。根据公司执行的《关于印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师市办发[2014]38 号）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企[2018]32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借款实行限额管理，限定资金用途。

主要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6 年 5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代表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是兵团下辖 14 个师中第一家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5 亿元。目前该公司出资企业共计 33 户，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子公司 17 家，主要涉及畜牧、农业、电力、建筑、油脂、供水、旅游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形成跨行业生产、多品种经营的业务格局。

2、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股东为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3 亿元。天富集团为该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项目为前期市政项目，该项目采用融资代建模式，还款来源有保障，天富集团代偿风险较低。

3、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主要负责市政建设投资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94,737.41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374,958.58 万元，总负债 286,32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630.0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76.31 万元，净利润-1,885.09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8 年该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政府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二）对内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	贷款种类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1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长期借款	2017.4.19	2032.4.18
2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	9,800.00	银承业务	2018.10.12	2019.10.12
3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民村镇银行	3,000.00	短期借款	2019.01.28	2020.01.17
4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3,500.00	短期借款	2019.03.18	2020.03.17
5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	商承业务	2018.05.31	2019.5.31
6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	乌鲁木齐银行	12,000.00	银承业务	2018.5.18	2019.5.18

	任公司					
7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商承业务	2018.1.8	2019.1.7
8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0,000.00	银承业务	2018.07.03	2019.07.03
9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8.10.25	2019.10.24
1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银承业务	2018.12.25	2019.12.25
11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天山农商行	10,000.00	银承业务	2019.01.22	2020.01.22
12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阜康市农商行	6,000.00	短期借款	2019.02.22	2020.02.22
13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	3,000.00	银承业务	2018.9.30	2019.9.30
14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国民村镇银行	480.00	短期借款	2019.01.28	2020.01.17
15	北京天科合达	锦州银行	1,500.00	长期借款	2018.09.03	2021.09.02
16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	67,600.00	资产证券化	2018.05.30	2019.04.30
17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长期借款	2017.03.10	2020.03.09
18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长期借款	2017.05.12	2020.05.11
19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融资租赁	2015.05.20	2020.05.15
20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融资租赁	2015.10.30	2020.10.30
21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长期借款	2015.01.29	2021.01.25
22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40,000.00	长期借款	2018.10.29	2021.10.29
23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10,000.00	长期借款	2014.06.11	2022.06.10
24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200.00	长期借款	2015.06.15	2022.06.14
25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融资租赁	2017.06.28	2022.06.28
26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500.00	融资租赁	2018.02.22	2023.02.22

27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	融资租赁	2018.08.31	2023.08.31
28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公司	31,000.00	融资租赁	2018.11.28	2023.11.28
29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融资租赁	2019.02.15	2024.02.15
30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44,800.00	长期借款	2012.07.19	2027.07.18
31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15,000.00	长期借款	2018.09.27	2028.09.27
32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16,000.00	长期借款	2018.10.16	2028.10.16
33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700.00	长期借款	2014.10.10	2029.10.09
34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9,500.00	长期借款	2018.10.29	2030.10.29
35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12,000.00	长期借款	2018.10.29	2030.10.29
36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43,000.00	长期借款	2018.12.26	2030.10.29
37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000.00	长期借款	2018.11.30	2031.11.30
38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8.07.25	2019.07.24
39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8.09.26	2019.09.26
40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8.04.04	2019.04.04
41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短期借款	2018.05.30	2019.05.30
42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8.06.28	2019.06.28
43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8.08.30	2019.08.30
44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	短期借款	2018.09.10	2019.09.09
45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575.00	短期借款	2018.11.23	2019.11.22
46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400.00	短期借款	2018.12.14	2019.12.13
47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9.01.11	2020.01.10

48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9.01.28	2020.01.27
49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	短期借款	2019.01.31	2020.01.31
50	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30,000.00	短期借款	2019.02.19	2020.02.19
合计			865,055.00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43.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3%。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注 1)	54,300.00	54,300.00	16,567.00
固定资产(注 2)	249,534.39	267,167.44	279,376.00
银行承兑汇票	36,200.00	0.00	21,298.30
货币资金(注 3)	30,640.16	30,823.12	69,996.89
其他流动资产(注 4)	40,486.51	3,544.00	21,09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5)	6,000.00	6,00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 6)	17,000.00		
合计	434,161.06	361,834.56	408,337.19

注：1、发行人所质押的天富能源股票合计 16,300 万股，发行人直接持有天富能源股票 33,687.98 万股，下属子公司天富智胜持有天富能源股票 12,235.12 万股，发行人为取得借款将 16,3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国民信托，所质押股票占其直接持有的比例为 48.39%，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比例为 35.49%。

2、受限固定资产为进行银团贷款所抵押的天河热电 2x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固定资产。

3、受限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矿井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4、受限其他流动资产为天富能源资产三期支持专项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和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受限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一期专项计划。

6、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子公司天富智胜认购的私募基金及发行人认购的信托计划。

（四）其他或有事项

（1）发行人孙公司石河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安装分公司与新疆嘉润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胜诉，发行人子公司应获支付

1,060.94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胜诉，2018 年 7 月已收回款项 42.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剩余款项还未支付。

(2)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 号《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账面值为 6,414.94 万元，评估值为 6,014.83 万元。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6,014.83 万元，转让价款分 10 年全部付清。其中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满第一年支付 200 万元，第二年度支付 300 万元第三年度支付 400 万元，第四年度支付 500 万元，第五年度支付 600 万元，第六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 4,014.83 万元（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 800 万元，第十年度支付 814.8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收到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 1,600 万元。剩余转让款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阳光生物科技及天富能源三方签订《关于资产转让及优惠电价协议》，约定阳光生物科技每月向生化技术公司支付 60 万元资产转让款，并保证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阳光生物科技按照协议支付 120 万元资产转让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阳光生物科技每月均按时支付款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华储运”）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华绿原”）65%的股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8,957.03 万元，对应利华绿原 65%股权价值为 12,322.07 万元。经与利华储运协商，最终转让价格定为 9,5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持有利华绿原 65%的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7]162 号”《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批复》。天源燃气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与利华储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按照协议约定向利华储运支付首期 30%的转让款 2,850.00 万元，随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因利华储运与第三方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利华绿原 2,500.00 万元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被司法保全，致使天源燃气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完全履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天源燃气已将利华储运持有的未被冻结的利华绿原 44.17%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截至目前，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44.17%股权，占全部拟交易股权的 67.95%；并已向利华储运支付了 2,850.0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占全部拟交易金额的 30%，剩余 6,650.00 万元已支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源燃气与利华储运协商解决利华绿源剩余 20.83%股权的转让事项未有进展，为保障公司权益，天源燃气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尚未获得法院立案通知书。

八、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本次偿还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形式	借款单位	贷款人	债务额度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1	短期借款	天富集团	乌商行	20,000.00	20,000.00	2019.08.09
2	短期借款	天富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9.08.09
3	短期借款	天富集团	中信银行	60,000.00	60,000.00	2019.09.16
合 计				90,000.00	9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项目投资额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使

用部分长期债券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需求压力。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安排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长期负债比率为 50.23%。当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长期负债比率将上升至 53.36%。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实施。

（二）充分利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目前，随着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融资渠道尤为重要。通过本次发行债券，可以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渠道，加强债券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弹性

目前公司借款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大多以电站或收费权作为抵质押，部分长期贷款的抵押物之前价值评估较低，本次债券募集 9 亿元，提升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财务弹性，为公司后期业务的发展拓展了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充分利用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财务弹性，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核准或

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如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力,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租赁或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原则上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应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

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

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如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具有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福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福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福证券，并根据华福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7）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事项、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件通知华福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华福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如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5、发行人应当协助华福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华福证券；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向华福证券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发行人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华福证券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福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华福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华福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福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福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18 点的规定向华福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福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 6 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上述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至

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3、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

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华福证券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0 元，上述报酬已经包含在发行人与华福证券签署的《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等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19、华福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之第（1）项至第（14）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包括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方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或出现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二) 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之第 4 点之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与本章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第 1 点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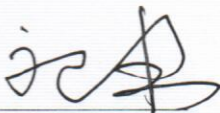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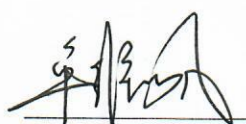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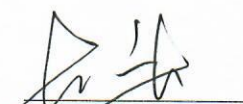

刘伟


赵磊


陈军民


吴晓军


牟维明


赵建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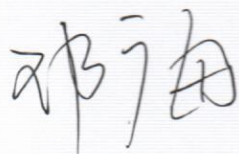

赵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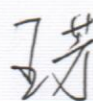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邓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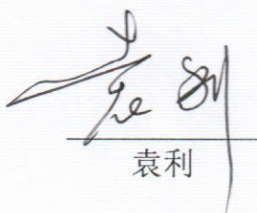
王芳



沈红



李强



袁利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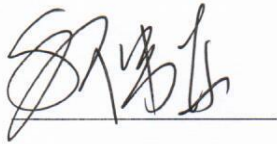
2019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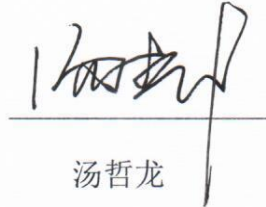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签名：



程伟东



汤哲龙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赵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刚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朝民

和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朝民

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5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确认《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277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红兵 张红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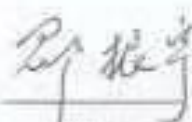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2016】第 123455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297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张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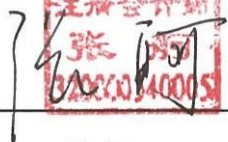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18 年数据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中 2018 年数据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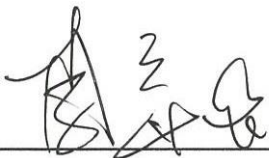


张舸



耿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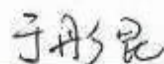
七、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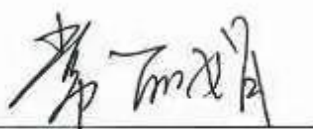


王 越



于彤昆

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